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謝顒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李怡曄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卓甫見代)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蔡永文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鏇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杜玉玲　李鴻麟　林志隆　張婷婷　李佾峰　邱麗蓉
張進勇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黃珠玲　陳凱恩
黃元清(汪忠豪代)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請假人員：楊珺婷　張佩瑜 謝立品　楊典儒
未出席人員：楊炫叡　黃元清

壹、臺藝大News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草案，目前提交各招生學系檢討彙整中，於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確立進學班以術科比重為主的招生原則，學科考試比例 30%，術科比例 70%。另請斟酌必要提出個人申請名額，進行分管道招生，廣拓生源，基本規畫調查表件(附件一)已轉發各學系請配合辦理。

（二）為賦予大學更多選材機會，教育部規劃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管道，制定「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草案)」，積極彙整各校意見中，預計 5 月發布，6 月完成各校提報計畫審查，104 學年度進行試辦，在此提供各系所參閱(附件二)並應積極規畫各自招生的計畫，俾便作業要點公告後，可盡快提出申請，有利多元招生及人才培育。

（三)103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考試作業於上週4/4~4/6(五~日)辦理完畢，預定4/16(三)放榜，因應考生應考需求，避免校系應考日期衝突，不得已在連續假日間舉行，感謝各學系體諒和協助。

（四）103學年度陸生申請本校資料統計表如（附件三），學生之審查資料近日將送至本校交由各系進行審查，請配合辦理。

（五）選課(加退選)機制經蒐集資料及意見，各校並無差異，惟時程長短不一，為免影響正常教學及導正上課認知，103學年度起預選時程仍在每學期第17週舉行，一週內結束，並儘快提供學生查詢；加退選時程則提前至開學前一週開始，開學一週後截止，提早有利開學後即確認課程，也是同學座談意見，仍請大家宣導配合。

二、課務業務：

（一）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於4/25(五)下午2時召開，請各學院及系、所、中心依程序辦理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之提案，尚未提送本處課務組者，儘速提送以利校課程委員會議資料之彙整。

（二）103年度教學圖儀設備費，目前僅國樂系依補助項目開始辦理採購相關作業，請其他受補助之院、系(所)，注意時程，儘速辦理採購。

三、綜合業務：

（一）103 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報名人數學士班個人申請共 388 人、碩士班 38 人及博士班 2 人，海外聯招會公告錄取名單學士班個人申請 21 人、碩士班 11 人及博士班 1 人，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人數請參閱（附件四）。

（二）102學年度第2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3/24(一)下午2時召開完畢，會中討論有關第94期《藝術學報》及第22期《藝術論文集刊》投稿論文審查情況並作成相關決議，總計《藝術學報》通過刊登11篇，《藝術論文集刊》通過審查共計2篇。

四、教卓相關業務：

（一）102-2 教師成長講座預定於 4/24(四)12:00~14:00，假電腦教室 805、807 舉行，主題為「e 數位教材設計工作坊 1/ iTutor 教學錄製編輯軟體教學」由黃國鈞老師講座（台北東京影像資訊有限公司），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二)102-2 光耀在地系列大師講座，預定於 4 月 29 日(二)13:00，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舉行，主題為「關懷台灣社會問題的幾個途徑」由臺灣社會學家蕭新煌所長講座(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歡迎至教發中心網站報名參加。

（三）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3 月份總管考會議業於 3 月 13 日舉行，會議中檢視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執行情形及經費表，並審核本校文創產業學程證照獎勵申請實施作業要點(草案)及文創產業學程新增跨域選修「影像處裡」課程。

學務處

一、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將於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至 17 時於圓形廣場(ok 便利商店前)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共計 20 家廠商蒞臨徵才提供 2,000 多個就業機會；當日亦辦理研發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實習媒合博覽會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求職防騙話劇宣導、美妝達人講座等，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相關活動資料及宣導海報將陸續公告，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林桂余小姐，分機 1462。

二、學務處生保組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將辦理「路遙知馬力.健康 2014」一系列活動，日期自 4 月 23 日起至 9 月底止，

包括健走競賽、飲食營養講座與諮詢、新生活爬梯等活動，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三、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

四、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學生租借學位服注意事項，已於 3 月 20 日紙本暨電子檔雙向公告至各系(所)，請各系助教協助轉知班代彙整，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五）15:00~17:00 至課指組繳交清洗費。

五、本校學生社團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前往嘉義大學參加教育部「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全國評選」榮獲績優獎，感謝指導老師師培中心賴文堅老師的指導。

六、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 316 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 3,000 元，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共核發獎補助學金新臺幣 31 萬 2,000 元整。

七、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 22 名)，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 5,000 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所長)代為轉發，以資鼓勵，共核發獎補助學金新臺幣 11 萬元整。

八、學務處學輔中心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協調行政及教學相關業務分工合作，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訂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協同本校身心障礙甄試錄取學生各所屬學系主任及助教，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

九、學務處學輔中心資源教室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對於現今就業市場、政策法令規定之了解，掌握職涯脈動，提供就業資訊與後續就業服務，邀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講師蒞校說明，將於 4 月 30 日 18:00 辦理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

十、為促進資源教室學生身心健康及正向人際互動，業於 3 月 29 日辦理「資源教室浮鶯鐵馬之旅」，計 25 位學生及老師參加，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十一、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 29 萬 2,000 元，學校配合款 63 萬 8,000 元，計 93 萬元，分上下學期核撥，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1-6 月)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經審查後，獲獎

為研究所-國樂所陳建造 3 人、大學部電影系黃鶩葭等 13 人，各獲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

十二、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補助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24 萬元，經審查後，獲獎僑生為國樂所蘇家俊、多媒所廖遠文、書畫所徐顯德、戲劇所林穎詩等 4 位，各獲獎學金新臺幣 6 萬元。

十三、103 年 3 月 14 日受台北收容所邀請辦理「受收容人公益慈善關懷音樂會」活動，藉由活動關懷及紓解穩定受收容人情緒，當日安排二胡、歌唱、肚皮舞、魔術等表演，深受收容人喜歡，活動熱烈圓滿完成，並獲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頒發感謝狀。

十四、為增進僑外學生感情交流，並看見臺灣土地價值，特於 103 年 4 月 3 日帶領學生參觀宜蘭冬山河及綠色博覽會活動，瞭解臺灣河川保育文化，計 40 人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十五、學務處學輔中心透過各類型活動（問卷調查、講座、電影欣賞、工作坊）之辦理，結合性別平等、憂鬱自傷等主題，協助學生學習將心理健康之概念落實於生活中，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6 日辦理「幸福練習曲」心理衛生推廣輔導月系列活動，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十六、為協助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順利度過學習危機，學務處學輔中心已於各系所招募 14 位補救教學助理，屆時將結合各班級進行宣傳，敬請師長鼓勵有需要之學生踴躍尋求協助。

十七、本校錄取 103 年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役男共 6 人。動畫製作：邱士杰（多媒系）、舞臺監督：邱品學（戲劇系）、戲劇組導演：楊皓麟（戲劇系）、戲劇組演員：楊元慶、莊濬瑋、涂又仁（戲劇系）。

十八、83 年次後之役男參加二階段（大一、二暑假共 4 個月）兵役名單：工藝系張柏維、國樂系毆璟德、美術系游智凱、李文翔、音樂系洪順文、邱業基、游人穎、江堡森、張宥程、王劭芃、視傳系黃俊翔、王顥、廣電系林承逸、白仕安、戲劇系辛大海、井康羽共 16 人；期滿即可領退伍令。

十九、因校園為開放空間，請各系、所對進出陌生人員格外提高警覺，對所保管器材亦請妥慎收納專責保管，非授課時段各教室、庫房務必上鎖，以防竊案再次發生。

二十、本校「100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分析提要如（附

件五)。另，報告內容亦已公告至「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網頁，請各系所參考，亦懇請 師長們確實參酌運用於課程規劃內，使所屬學生在畢業後能更順利邁入職場，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林桂余小姐，分機 1462。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截至 103 年 4 月 6 日，預定進度 32.37％，實際進度 40.07%，進度超前 7.7%。

(二) 預定竣工日 103 年 9 月 3 日。

(三) 103 年 2 月份工程估驗計價約 116 萬元整，累計估驗金額 938 萬 2,243 元。

(四) 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1、工藝設計學系窯場工程屋頂板鋼筋綁紮完成。

2、雕塑學系教學工廠第 1 層柱鋼筋綁紮完成。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一) 截至 4 月 1 日預定進度 92.576%、實際進度 82.361%，進度落後 10.215%，目前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二)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1、舞台區懸吊設備安、舞台木地板骨架安裝。

2、觀眾席區側壁音效牆施作、隔音門安裝、觀眾席區地坪高程調整。

(三) 細部設計進度：持續督促細設差異計算表、預算表修定等作業，預計於 4 月下旬完成新增項目議價。

(四) 落後原因：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

(五) 改善措施：

1、列管機電設備已依既定時程進場，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2、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3、持續定時召開工務會議，督導細部設計工進，並不定時查核及督導，確保現場施工進度及品質。

4、持續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會報，確實掌握統包商細部設計進度及協調工進，並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

查作業。

5、計價情形：預計 4 月 20 日第五期估驗計價 4,400 萬元，截至 4 月 1 工程進度落後逾 10%，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待統包商進度落後已有改善，再予恢復給付估驗計價款。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一）建築師估算出 600 床宿舍之量體規模所需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5,574 萬元。

（二）將尋找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學校財務評估及報價作業，俟完成財務評估計畫及資產負載表後，再提研發會議調整學生宿舍之近、中、長程計畫。

四、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目前正審閱營建署擬訂之技術服務廠商徵選需求書及契約文件內容。

五、102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第二期工程現正進行戲劇系布景工廠屋頂防水工程防水毯施作。

六、舊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案

預計 4 月份辦理建築師徵選作業，建築師需完成耐震詳評、補強設計、都審等相關程序並於今年(103 年)底前申辦建照，104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七、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新北市政府已核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於 103 年 4 月 9 日公開徵選公告，預計 4 月 23 日召開基地說明會。

八、網球場新建工程

（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復文通知「103 年度新北市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65 次會議」審查結果，改巷口地號非本校部分需經學產基金同意，刻正申辦中。

（二）預計於 103 年 6 月前完成各項廢巷所需程序，104 年編列資本門預算辦理網球場設計請照及施工作業。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需辦理溢繳退費同學計 1047 人，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退費作業。

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費單已寄送完成，繳費期限至 5

月 11 日止，學生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語音銀行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超商門市繳款等多元繳費方式，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週知。

十一、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部分（約 0.99 公頃已全部收回）：

大觀路一段 29 巷及 71 巷既成道路部分，各地號於通道之面積，依地政機關測量成果圖:該巷弄佔大專用地部分 1,264.1 平方公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部分 294.88 平方公尺，(含道路用地部分 2.14 平方公尺)，116 地號與 119-1 地號所佔之 74.3 平方公尺本在列管中，須新增列於 103 年下半年陳報被占用處理情形者計 1,484.68 平方公尺。

十二、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 公頃）：

（一）有關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 2 戶，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和解協議書公證程序，將於 103 年分階段收回 3,191.9 平方公尺，約占被占用校地 3 成，另張益雄願配合耕地繳回時程，於 103 年 6 月 30 繳回。

（二）與 179 弄 5 號、7 號、14 號、20 號協調收回校地事宜。

十三、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一）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僑中宿舍所在位址），土地已由商業區變更為大專用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 103 年 2 月 21 日發布實施。

（二）經繳納前揭土地租金後函請教育部同意撥用土地辦理撥用事宜；本校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取得同意撥用函，建物及土地之不動產撥用計畫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報部辦理撥用程序中。

（三）有關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約為 3,082 萬元，已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將檢具會議記錄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專案核可。

（四）已與 29 巷 4 弄 1 號住戶（非屬僑中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經管）釐清房舍所有權歸屬，並知會本校撥用土地後需搬遷事實。

（五）已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函請其 35 巷 7 弄 7 號住戶配合本校撥用案期程盡速搬遷。

十四、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本校仍持續申請借用（3 個月一借）。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校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4 月 22 日止續借 3 個月，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函請再續借。

十五、房地產出租部份：

大漢樓 2 樓餐廳已於 3 月 26 日完成第 6 次招標，由尚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板橋夜市「板橋小籠包」），租期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4 年 2 個月，每月租金 2 萬元。

十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安全週與健康週活動期：以 4 月第 4 週及 5 月第 2 週前後期間為主要活動辦理期。活動期間由校長或系所等主管透過朝（週）會或研討會等活動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工安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播放工安教學或宣導影片等，或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工安專題演講、研討座談、帶領學生至廠場實施工安觀摩、見習或實習。

研發處

一、本校與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業於 103 年 4 月 8 日假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辦締結教育策略聯盟簽約儀式，在兩校師長的見證下，由本校謝顒丞校長與淡江高中劉建政校長代表簽署教育策略聯盟備忘錄。今後，兩校將共同推動藝術相關課程銜接、學生成果展演、社團活動及教學研究等學術交流，並互相支援教學設備、圖書資訊及實驗設備，尋求教育資源整合，以提升學生視野、深化學習，再創藝術教育之高峰。

二、為推動國內高等教育自由化及國際合作，教育部於 3 月 26 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辦「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說明會」，教育部希望俟「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特別條例(草案)」通過後，採取六項教育創新推動策略：

（一）強調國際合作：在國內大學與國外知名大學（含港澳但不含大陸）合作的架構下，設立實驗性質的大學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且須符合總量規定為原則。

（二）試點實驗性質：鬆綁設校條件、學校經營、招生修業、人才延攬等法令限制，賦予辦學彈性，政府僅作適度監督。

（三）績優學校優先：參與的國內大學須經教育部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同時其合作對象須係能夠提供優質教育資源的外國大學，以確保辦學品質。

（四）鼓勵招收境外學生：鼓勵招收境外生（外國、港澳但不含大陸），或以學校總量內名額招收國內生，並以具國際優勢或國內發展亟需的學門領域為優先。

（五）須經申請許可：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國內外大學，須依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六）專法賦予彈性：推動教育創新涉及目前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條規範，須經過示範區特別條例予以突破。

以上規定目前仍處草案階段，尚未正式實施；俟相關條例修法通過後，教育部將另行公告。會議簡報資料如（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

一、103 年 3 月 24 日，大連市台聯周琪副會長率領大連大學、北華大學(吉林省吉林市)、中北大學(山西省太原市)、晉中大學(山西省晉中市)四所大學院長、主任共 16 人來校參訪，由楊副校長親自接待，與臺藝大師長會面交流，研商未來合作計劃，會後依貴賓不同專業參觀學校系所設備，期望此行參訪圓滿結束後，未來能持續發展更實質多元的交流與合作。

二、103 年 3 月 28 日，大連藝術學院王晶副校長來校參訪，由藍副校長親自接待，暢談兩校辦學經驗。會後前往推廣教育中心交流，進一步了解臺藝大藝術與文創菁英研習班開課現況，針對兩校未來的合作與交流交換意見。

三、103 年 3 月 29 至 31 日，國際事務處舉辦 102-2 境外交換生台灣文化體驗營，一行 43 人至高雄與屏東墾丁等地參訪，體驗台灣自然生態和藝術相關建築物，學生回響熱烈，成果豐碩。

四、103 年 4 月 2 日，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辦事處處長羅啟思(Christopher J. Marut）偕華裔夫人羅瑞塔（Loretta Marut）與本校長官進行交流餐敘，由校長及國際長親自接待，並由藝術家李柏毅陪同，討論臺、美雙方藝術文化及學術交流近況，並談及未來協助推廣本校與美國高等院校合作等相關事宜，期

許本校未來國際地位的提升以及學術交流上的發展能有實際成效。

五、103 年 4 月 11 日，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國際長 Cathy Lee Arcuino 博士來校參訪，由校長及國際長親自接待，由 Jesus Rodriguez 教授陪同，對姊妹校簽署進行討論，Arcuino 博士並於教研大樓舉辦專題講座，介紹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就讀的相關事宜。

六、103 年 4 月 10 日，本校參與蒙古臺教中心 2014 電視宣傳計畫，由蒙古訪客至本校拍攝校園環境及外籍學生訪談等相關內容，進行宣傳片製作，該片將於當地電視節目進行播放宣傳，藉此持續提升本校於蒙古地區之知名度。

七、103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受我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邀請為臺灣代表，參加首次在德國慕尼舉辦之教育展。本次諮詢藝術類的學生人數踴躍，展現對本校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及表演藝術學院等系所有高度興趣，持續為本校提升歐洲外籍生人數，以期進一步達到校園國際化的目標，本處並積極拓展歐洲姊妹校及洽談雙聯學位合作的可能性，希望創造更多本校學生出國研修的機會。

八、103 年 3 月至 4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7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英國巴斯斯巴大學 (Bath Spa University)	3 月 10 日	新簽
2	浙江師範大學	3 月 13 日	新簽
3	南京大學	3 月 17 日	新簽
4	中南民族大學	3 月 19 日	新簽
5	法國布爾日高等美術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erieure d’Art de Bourges)	3 月 20 日	新簽
6	吉林藝術學院	3 月 27 日	新簽
7	紹興文理學院	4 月 2 日	新簽

文創處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獲得授權共 82 人(本月增加 2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674 件(本月增加 13 件)。

二、台北瑞安扶輪社與本校共同舉辦之「生命橋樑慈善義賣會」於 3 月 28 日至 30 日於內湖北北角薪傳中心成功圓滿結束，本次義賣共賣出 147 件藝術、文創商品，收入約為新臺幣 74 萬 4 仟 928 元整;扶輪社繳交總收入之 10%為行政管理費予本校約為新臺幣 7 萬元整。本活動由工藝設計學系、書畫藝術學系、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及園區進駐廠商提供作品共襄盛舉，特別感謝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於佈、卸展及茶會時全力動員參與。

三、本校 103 年度文創園區進駐廠商及駐村藝術家簽約期限至 4 月 10 日止，目前新舊廠商、藝術家正逐步辦理騰空遷出、新進駐遷入等事宜。

四、103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0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3/03/13	國立臺灣大學金屬媒材創作與藝術應用課程/參訪園區及研習	26
103/03/18	昆山市周庄鎮/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3
103/03/24	民眾/參訪園區	7
103/03/28	台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參訪園區	80
103/03/31	四川西南財經大學/參訪園區	15
103/04/10	新北市銀髮族協會/參訪園區	20
	合計(人)	151

圖書館

一、本館訂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三)起至 9 月 15 日(一)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一) 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4 家中西文電子書商)教學活動(4/23(三)、1 樓大廳)

(二) 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美學專題講座(4/23(三)14 時、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甫從法國借調期滿返校的美術學系陳志誠老師作「文化創意行腳」心得分享，可核發職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列計教師成長講座次數、學生專業實習、服務學習時數，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

（三）看見臺藝圖之美攝影比賽活動(4/23(三)-5/31(六)、6 樓多媒體資源區)。

（四）「藝起 look 電影－文學改編電影」主題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23(三)-9/15(一）、6 樓多媒體資源區）

（五）生命教育主題書展(4/23(三)-5/31(六)、1 樓大廳)

（六）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23(三)-5/31(六)、1 樓大廳)，送完為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二、本館訂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四)及 5 月 6 日(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線上音樂資料庫」及「聯合線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三、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詳如（附件七)。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教學研究展場使用狀況(2014/04/14-2014/05/18)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th><th>時 間</th></tr>
<tr><td colspan="2">視傳系進修部畢製總審（大漢藝廊）</td><td>2014/04/14~04/20</td></tr>
<tr><td colspan="2">臺藝大。日本愛知大學書畫交流展(真善美藝廊)</td><td>2014/04/14~04/20</td></tr>
<tr><td colspan="2">五月柳彩墨回顧展(國際展覽廳)</td><td>2014/04/21~04/27</td></tr>
<tr><td colspan="2">黃于珊畢業創作展（大漢藝廊）</td><td>2014/04/21~04/27</td></tr>
<tr><td colspan="2">林汝蔭畢業創作展(大觀藝廊)</td><td>2014/04/21~04/27</td></tr>
<tr><td>林宜美畢業創作展</td><td rowspan="2">（真善美藝廊）</td><td rowspan="2">2014/04/21~04/27</td></tr>
<tr><td>陳鈺守畢業創作展</td></tr>
<tr><td colspan="2">紅色的力量-2014 張國治攝影藝術展(國際展覽廳)</td><td>2014/04/28~05/04</td></tr>
<tr><td colspan="2">多媒系畢業聯展-鬆緊代(大漢藝廊)</td><td>2014/04/28~05/04</td></tr>
<tr><td colspan="2">林士傑畢業創作展(大觀藝廊)</td><td>2014/04/28~05/04</td></tr>
<tr><td colspan="2">工藝系日間部畢業聯展-鬆緊代(真善美藝廊)</td><td>2014/04/28~05/04</td></tr>
<tr><td colspan="2">美術學院第六屆大藝獎(國際展覽廳)</td><td>2014/05/05~05/11</td></tr>
<tr><td colspan="2">103 級書畫系在職專班畢業聯展(大漢藝廊)</td><td>2014/05/05~05/11</td></tr>
<tr><td colspan="2">圖文系日間部、進學班畢業聯展(大觀藝廊)</td><td>2014/05/05~05/11</td></tr>
<tr><td colspan="2">圖文系日間部、進學班畢業聯展(真善美藝廊)</td><td>2014/05/05~05/11</td></tr>
<tr><td colspan="2">102 學年度古蹟系美術節系展(國際展覽廳)</td><td>2014/05/11~05/18</td></tr>
</table>

103 書畫系進學班畢業聯展(大漢藝廊)	2014/05/11~05/18
許金枝畢業創作展(大觀藝廊)	2014/05/11~05/18
翁新富畢業創作展(真善美藝廊)	2014/05/11~05/18

二、本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覽場地申請作業已開始(103 年 9 月起至 104 年 1 月止檔期)，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受理第一階段展覽申請，相關資訊本校入口網站暨本館官網最新消息區已公告；歡迎本校師長與同仁提出申請並配合公告週知。

三、臺藝新浪潮系列第二彈：「疆界．擴散」2014 臺藝大雕塑系新世代校友展；展覽檔期自 4 月 29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在藝博館 2-3 樓暨戶外廣場展出。本展合辦單位為美術學院，由雕塑學系與本館共同承辦，感謝雕塑學系陳銘主任商請賴永興老師擔任策展人，邀請 35 歲以下 16 名校友展出約 32 組件作品，這些經常參加國內外展覽的傑出藝術家，為我們呈現的是將雕塑本質的疆界擴散之後的多元化藝術創作風貌。本展承蒙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贊助新臺幣 3 萬元，開幕時間訂於 5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30 分於本館二樓舉行，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四、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承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之委託，執行陳奇祿院士田野筆記修護作業。另為配合該所展覽計畫，本案分二階段執行：先進行展品低氧除蟲維護，待展覽結束後再進行修復工作，全案預計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結束。

五、觀眾服務：團體參訪暨導覽服務說明表如下：

	日期	預 約 團 體（單位、人數）	人數
1.	03/03(二)	滙德豐集團貴賓	4
2.	03/06(四)	李轂摩老師等	5
3.	03/19(三)	何嘉仁漢東分校幼稚園大班等	40
4.	03/19(三)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師生等	32
5.	03/20(四)	亞東技術學院商業設計系師生等	20
6.	03/21(五)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何璽夢 Simona Halperin 代表等	12
7.	03/23(日)	臺藝大博物館與社會教育師生	49
8.	03/23(日)	臺藝大藝術管理課程師生	20
9.	03/26(三)	臺藝大藝術學課程 1 師生	41

10.	03/26(三)	臺藝大藝術學課程 2 師生	31
11.	03/26(三)	宋楚瑜主席等	5
12.	03/26(三)	光復高中師生等	36
13.	03/29(六)	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裴仕文 Stephen Payton 代表等	2
14.	04/07(一)	錢田玲玲女士等	2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4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國際會議廳 11 場活動共使用 13 天、福舟表演廳 23 場活動共使用 23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八）。

（二）4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7 萬 8,345 元，支出共有 5 萬 1,060 元，盈餘為 21 萬 2,617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九）。

二、本中心於 5 月 24 日(四)下午 4:00 在演講廳，舉辦「藝術沙龍系列講座」，邀請 1111 人力銀行公關總監、廣電系校友-李大華返校演講。李大華以身在人力銀行的專業，針對藝術大學的特性，為學生訂定「職涯規劃-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歡迎轉告週知踴躍參加。

推教中心

一、102 學年度暑期與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分別於 6 月 3 日與 7 月 21 日起網路報名。本中心已於 4 月 8 日轉知系所開課，煩請各學系儘速至校務系統上開課，並於 4 月 21 日與 5 月 12 日前繳交開課確認表至本中心彙整，以利後續招生宣傳事宜。依據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正規學制課程原則上均開放隨班附讀，系所針對不參與隨班附讀的課程請填列予推教中心彙整。

二、102 學年第 2 學期「茶藝研習班」定於 4 月 21 日開班，同仁們享有特別優惠價，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專業藝術經理人培訓班」預定於 5 月 4 日開班、「聲音表演初階班」預定於 6 月 7 日開班，均在報名招生作業中，請同仁代為宣傳及周知，課程詳情可至本中心網站查詢。

人事室

一、教育部103年3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35936號函以，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網站自即日起開放「103年自我學習能力檢測」功能，本項功能包括：策略力、溝通力、計劃力、團隊力、領導力、應變力、社會力、公民力、管理力及成長力等10個向度，除可瞭解自我能力強（弱）項外，同時網站依施測結果，提供建議數位課程名稱，以供受測者後續選課參考，俾適時強化工作知能，歡迎同仁踴躍參與使用。

二、教育部103年3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41163號函以，宜蘭縣政府為配合推動環境教育，全國公務人員參加該府舉辦之「2014宜蘭綠色博覽會」者，可獲得環境教育學習時數，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主人總字第1031000522號書函送「愛的主題曲」103年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行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本案業於103年3月21日以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

設計學院

本院與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將共同辦理學術活動，歡迎長官與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設計學院暨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 102-2 大師經典講座-1 （三位國內專家學者）	103 年 04 月 17 日 12：00 – 17：00	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設計學院暨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 102-2 大師經典講座-2 （日本專家學者）	103 年 05 月 12 日 12：00 – 15：00	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設計學院- 迎向職場講座與媒合	103 年 05 月 29 日 12：00 – 15：00	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人文學院

一、103 年度全校運動會拔河比賽預賽已於 4 月 7 日(一)~4 月 10 日(四)中午 12:10、下午 17:30 假圓形廣場舉行完成(依賽程表進行)。

二、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預演時間為 4 月 17 日(四)下午 14:00~16:00。4 月 18 日(五)運動會當日因板橋第一運動場停車位及周邊停車格位置有限，請師長們搭乘學校接駁車或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日期	時間	乘車地點
4 月 17 日(預演)	13:40、16:00	臺藝大校內站牌、板橋第一運動場北門(區運路與新站路交叉口)
4 月 18 日	7:40、08:10 及 16:40、17:10(往返)	同上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國樂系學生參與「**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A 組**」榮獲佳績，獲獎名單如下表：

學制	姓名	比賽內容	獲獎名次
日學一	徐君睿	蕭獨奏	優等
日學一	蔡猛堯	蕭獨奏	優等
日學一	羅智修	蕭獨奏	優等
日學一	羅智修	笛子獨奏	特優第二名
日學三	許友笠	笛子獨奏	優等
日學二	陳昀廷	笛子獨奏	優等
日學二	許家誠	笛子獨奏	優等
日學三	李紹弘	唢呐獨奏	特優
日學一	黃友均	二胡獨奏	優等
日學三	何慈婷	二胡獨奏	優等
日學二	林昱廷	二胡獨奏	優等
日學三	葉冠宏	二胡獨奏	優等
日學三	吳岳翰	高胡獨奏	優等
日學一	張玲慈	笙獨奏	優等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跨界對談 9－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4/25(五)~4/26(六)

		教研大樓 10F 國際會議廳
戲劇系	99級日間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暴民時代」	4/25(五)~4/-27(日)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
舞蹈系	進修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磁力光場」	4/19 (六)~4/20(日)19：30 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 5/3(六) 傳統藝術中心蔣渭水廳
	2014 TDF 臺藝舞蹈節— ◎班級創作展- ◎學生聯合創作展	4/19(六)-5/1(四) 舞蹈系501小劇場 5/4(日) 舞蹈系501小劇場
	2014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	5/16(五)~5/17(六) 教研大樓10F國際會議廳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訂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開學日訂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訂（星期二）係因 2 月 23 日（星期一）逢春節國定放假日之故。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史文物徵集、管理與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根據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館籌備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本校校史文物之徵集、管理更具成效，本案係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多所大學相關辦法研訂之，並事先徵詢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

三、相關辦法草案包括「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校史藏品典藏管理作業要點」、「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校史藏品著作財產權贈與或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十一~十五）。

四、本案業於103年2月19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並授權有章藝術博物館簽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推教中心**

案由：增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室借用要點」，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內容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要點」訂定，詳如（附件十六）。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案業經103年3月2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訂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第1點、第8點修正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上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二、本案業經103年4月10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藝文中心擬修改「演藝廳」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管理之「演藝廳」與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名稱

一樣，常造成租借者及觀眾混淆，故擬更改本校「演藝廳」名稱，以有所區別。

二、經楊副校長清田建議，向本校師生徵求更多名稱後另做討論。

三、於 3 月底至 4 月初時由表演藝術學院協助本中心向本校師生徵名，並經表演藝術學院老師投票選出前五名合適之名稱，依得票數高低序列為(一)臺藝表演廳、(二)大觀演藝廳、(三)大觀劇院、(四)演藝中心、(五)新臺藝表演廳。

四、本中心建議採用得票數最高之「臺藝表演廳」作為演藝廳新名，提請討論。

五、本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以多數人贊同之「臺藝表演廳」為新名稱。

捌、綜合結論

一、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 4-1 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二、學校對學生之獎補助及政策通達之通報系統傳達機制要儘速改善，請教務處、電算中心、學務處三方面整合澈底執行校方重要資訊可傳達至學生慣用之信箱，俾利校務發展之推行；另臺藝大 News 的下載人次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請電算中心儘速改善。

三、4 月 18 日本校運動會之出勤方式，請人事室及早規劃通知同仁並有效率控管。

四、學校對同學反映的問題不但重視且快速克服解決，為了讓同學了解改善進度及校方之誠意，學生代表若無法參加行政會議，亦請務必派其他代表代理出席開會，請學務長關注學生代表出席行政會議事宜。

五、請總務處儘速研擬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辦法，俾利未來新建物命名之依循。

玖、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附件一

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急件)

為調查本校「**103 學年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各學系是否願意提供「個人申請」方式名額之意願，檢附此調查表。並請**於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回註冊組彙整**，謝謝。

教務處註冊組 103.04.09
聯絡人：林麗華，分機 11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 學年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提供「個人申請」方式名額意願調查表

☐ **壹、不願意提供個人申請方式名額。**

☐ **貳、願意提供個人申請方式名額：_____名，並填列下列表格。**

考科	項目內容	佔總成績（100 分）之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項目之參酌順序	其他條件說明
一、資料審查	1.			
	2.			
	3.			
二、面試	1.			
	2.			
	3.			

說明：
1. 「個人申請」方式名額由原招生名額提撥。
2. 「個人申請」方式之考科以「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請與原「考試招生」項目有所區別。
3. 資料審查項目，得以學業成績、專長經歷、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去訂定。
4. 總成績同分，項目之參酌順序以 2-5 項為原則。

填表人:　　學系戳章：　　系(所)主任簽章：

填表日期:103 年 4 月　　日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2397-6800
聯絡人：林世雯
電　話：(02)7736-6042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300401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選才管道規劃、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各校回復意見表
(0040123A00_ATTCH3.xlsx, 0040123A00_ATTCH8.docx, 0040123A00_ATTCH9.docx)

主旨：檢送「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一份，請依附表格式填列意見以電子郵件依限惠復，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其中為賦予大學更多選才彈性，並給予無法透過現行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升學機會，規劃「特殊選才」管道(附件1)。

二、為利於104學年度試辦「特殊選才」，特擬具「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草案)」(附件2)。惠請　貴校依回覆意見表格式(附件3)，填列校內意見，並於103年4月7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寄至zxcv71427@mail.moe.gov.tw。

三、本案預定於4月彙整各校意見後，於5月發布「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再請各校提報計畫，並於6月完成審查，經審查通過於104學年度進行試辦。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空中大學、軍警校院、科技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3/26 15:38:4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30012157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103.03.24 版

一、 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呼應十二年國教後高中課程多元與特色規劃，以及校系特殊選才需求，賦予大學日間部學士班更多選才彈性，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招生對象：

(一) 大學特殊選才側重於招收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並具成就、表現或才能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

(二) 前述學生需為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 大學進行特殊選才時以重視學生特殊成就表現或不同學習資歷為主，例如工作成就、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

三、 招生名額：

(一)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時，前二年為試辦，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制班別總招生名額百分之一；試辦期滿後，由本部依試辦成果決定是否繼續辦理，惟擴增招生名額原則不超過百分之二，之後年度校系如有擴增招生名額之需要，由校系提出申請，再由本部視辦理情形另案審查，為不超過百分之三。

(二) 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

四、 招生時間：

需於當年度二至三月辦理完成，如有招生缺額則回流至考試分發管道。

五、 招生方式：

由各大學自訂，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等方

式，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六、 申請方式：

(一) 大學得檢具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報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

(二) 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招生現況。
2. 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之必要性。
3. 特殊選才之基本規劃，包括招生名額、招生對象、招生方式、宣導方式、招生考試之辦理期程、收取費用及成本分析報告。
4. 預期效益。

七、 注意事項：

(一) 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為之。

(二) 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經本部許可後三個月內，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報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並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

(三) 其他未盡事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草案)」說明

103.3.24

一、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其中為賦予大學更多選才彈性，並給予無法透過現行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升學機會，規劃「特殊選才」管道。

二、大學特殊選才構想及辦理重點:

- 對於無法透過現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因應校系特殊選才需求，賦予大學更多選才彈性。擬參加此入學管道之校系，需提出構想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可先行試辦。
- 著重學生特殊成就或表現，招生形式以重視學生之不同學習資歷，例如工作成就、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作為選才原則，考試也可由大學自主規劃。經由大學以推薦、審查、面試等方式，由各校（非各系）自訂招生條件，專案提報教育部審核後辦理。
- 配合「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分短、中、長程逐步推動:
  1. 近程(104~105 或 106 學年度): 初期試辦限招收無法透過現行管道入學之學生，招生名額比例不超過 1%。
  2. 中程(106 或 107~109 學年度): 正式推動，招生名額比例暫定不超過 2%。
  3. 長程(110 學年度以後): 長程可進一步經由校系自行規劃，設計入學方式與條件，如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但仍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招生名額可適度增加。

附件三

103學年度陸生申請本校人數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制	科系名稱	報名總人數	已繳費人數	已收件人數	審查人數	可參加排名人數(通過審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5	14	12	12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班	工藝設計學系	2	2	2	2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班	電影學系	14	14	13	13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班	廣播電視學系	10	8	7	7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	5	4	3	3	3
		小計	46	42	37	37	3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博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	7	7	7	7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博士班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9	9	7	7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博士班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5	14	13	12	12
		小計	31	30	27	26	26
		總計	77	72	64	63	60

附件四

103 學年度僑生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通過審查人數一覽表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審查結果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審查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審查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審查人數
美術	2	88	55	1	3	1			
美術版畫				1	0	0			
書畫	1	0	0	1	1	1	1	1	1
書畫造形				1	0	0			
雕塑	1	3	1	1	0	0			
創產							1	1	1
視傳	2	65	4	1	1	0			
工藝	1	16	15	1	3	2			
多媒	1	29	1	1	2	1			
多媒新媒				1	2	2			
圖文	聯合分發			1	2	2			
廣電	聯合分發			1	3	3			
廣電應媒				1	2	2			
電影	3	76	62	2	7	7			
表院博班							1	0	0
戲劇	2	67	17	1	2	0			
戲劇表班				1	3	0			
音樂	4	24	10	1	1	1			
國樂	3	10	10	2	0	0			
舞蹈	2	10	8	1	0	0			
藝政				1	3	1			
藝教				1	3	3			

附件五

100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分析提要

本次問卷調查為本校自行辦理，調查期間為 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受訪對象為本校 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共 1,173 人(碩士 222 人、學士 951)，碩士回收率為 72.97%(162 人)、學士為 72.66%(691 人)。分析結果如下：

一、　目前狀況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畢業後這一年間,主要經濟來源	個人工作收入(含兵餉、實習津貼等)	碩士 69%、學士 54%
目前主要在做什麼	工作中-全職工作(不含師資生教育實習)	碩士 73%、學士 53%
目前主要在做什麼	工作中-非全職工作(兼職)	碩士 15%、學士 19%
從事兼職工作最主要的理由	碩士-不想被全職工作綁住，喜歡自由 學士-尚未找到理想的全職工作	碩士 33%、學士 22%(兼職工作百分比)

二、　目前工作經驗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工作為主百分比
如何得到目前這份最主要的工作或實習機會	自己找到(透過就業網站(如人力銀行、人力派遣公司)、報紙廣告、校園徵才活動、公司或機構網頁等)	碩士 34%、學士 46%
最主要工作機構屬性	碩士-學校 學士-民營單位或企業	碩士 35%、學士 57%
最主要工作行業類別	碩士-教育服務業 學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碩士 42%、學士 33%
目前擔任之全職工作，每月平均收入	碩士- 45,001-50,000 學士- 25,001-30,000	碩士 15%、學士 24%
學校教育足不足在工作上有好的表現	足夠+非常足夠	碩士 85%、學士 59%
碩士班所受的教育與經歷，在工作上用得到	批判思考	90%感到有用
對目前這份最主要工作的滿意度	碩士-對社會的貢獻、有充分自主性，能決定達成工作目標的方法或程序 學士-工作單位組職文化與氣氛	碩士 88%、學士 87%感到滿意
對目前這份最主要工作的滿意度	升遷或獎勵制度	碩士 37%、學士 44%感到不滿意
工作與所學符合程度	符合+非常符合	碩士 78%、學士 65%
工作與所學非常不符合或不符合最主要的原因	碩士-主修科目沒有特定的就業領域 學士-主修領域就業條件不佳	碩士 31%、學士 24%(非常不符合及不符合百分比)

三、　求職經驗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畢業後一年內整體找工作的經驗	順利+非常順利	碩士 52%、學士 60%

四、　進修情形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目前有就讀任何學位百分比
目前是否正就讀任何學位	是	碩士 7%、學士 24%(全校百分比)
進修領域與主修領域的關連性	大部分相關+非常相關	碩士 91%、學士 80%
進修理由符合程度	提升專業知識或技能	碩士 100%、學士 96%
進修理由符合程度	學術或研究上的興趣	碩士 100%、學士 92%

五、　證照狀況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有考取證照百分比
畢業後一年內是否考取證照	是	碩士 22%、學士 17%(全校百分比)
考取證照的類別	碩士-教師證，學士-語言	碩士 33%、學士 40%

六、　看法與評估

題目	選擇最多的選項	全校百分比
碩士-對自己能力的評估	自我學習能力、團隊合作	94%感到理想
學士-對自己能力的評估	挫折與壓力容忍力、團隊合作	89%感到理想
對自己能力的評估	國際化能力	碩士 56%、學士 59%感到不太理想
對自己能力的評估	自我推銷能力	碩士 38%、學士 44%感到不太理想

題目	全校百分比
如果重來是否仍會選擇就讀同一學群、學類或領域	碩士 90%、學士 84%會
如果重來是否仍會就讀同一學校	碩士 86%、學士 79%會
如果重來是否仍會選擇就讀同一學校的同一科系	碩士 84%、學士 66%會

附件六

自由經濟示範區
推動教育創新規劃報告

教育部高教司

103年3月

簡 報 大 綱

壹、前言

貳、政策思維

參、政策規劃

肆、適用規範

伍、意見溝通

陸、規劃案例

柒、結語

壹、前言(1/5)

■ 自由經濟示範區理念

✓自由化、國際化

→市場開放：對外資及陸資擴大開放

→跨境自由化：人員、貨品、資金的移動自由化

→境內自由化：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與國際接軌

✓前瞻性

→選擇具發展潛力，並能創造多元效益的經濟活動作為推動重點

✓政府試行創新管理模式，企業試行創新營運

→針對影響政府效率的制度加以改變

→針對限制產業發展的法令加以改變

3

壹、前言(2/5)

■ 自由經濟示範區簡介

✓雙軌並行示範機制

→地理區位明確者，可透過實體區域進行示範【如六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

→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者，以指定試點推動業務鬆綁【如教育創新】

✓示範創新重點

→目前為：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未來可視產業發展再新增

✓實施期程

→第一階段：已於102年8月啟動，就僅需鬆綁行政法規者實施，並同步研訂示範區特別條例

→第二階段：於示範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後啟動，可擴大自由化範圍，並開放地方參與

4

壹、前言(3/5)

■ 國內高等教育發展面臨之困境

✓**大學治理亟需自由化**：政府及社會偏重於防弊與行政單位思維的監督機制，讓大學難以靈活因應國內外的環境變遷

✓**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各國為因應國際競爭，進行資源整合或尋求策略合作；國內大學需有更前瞻開放的國際合作彈性

✓**校務經營須更具效益**：受限於政府財政及大學學雜費不易調增，加上少子女化衝擊，公私立大學均面臨經營壓力

5

壹、前言(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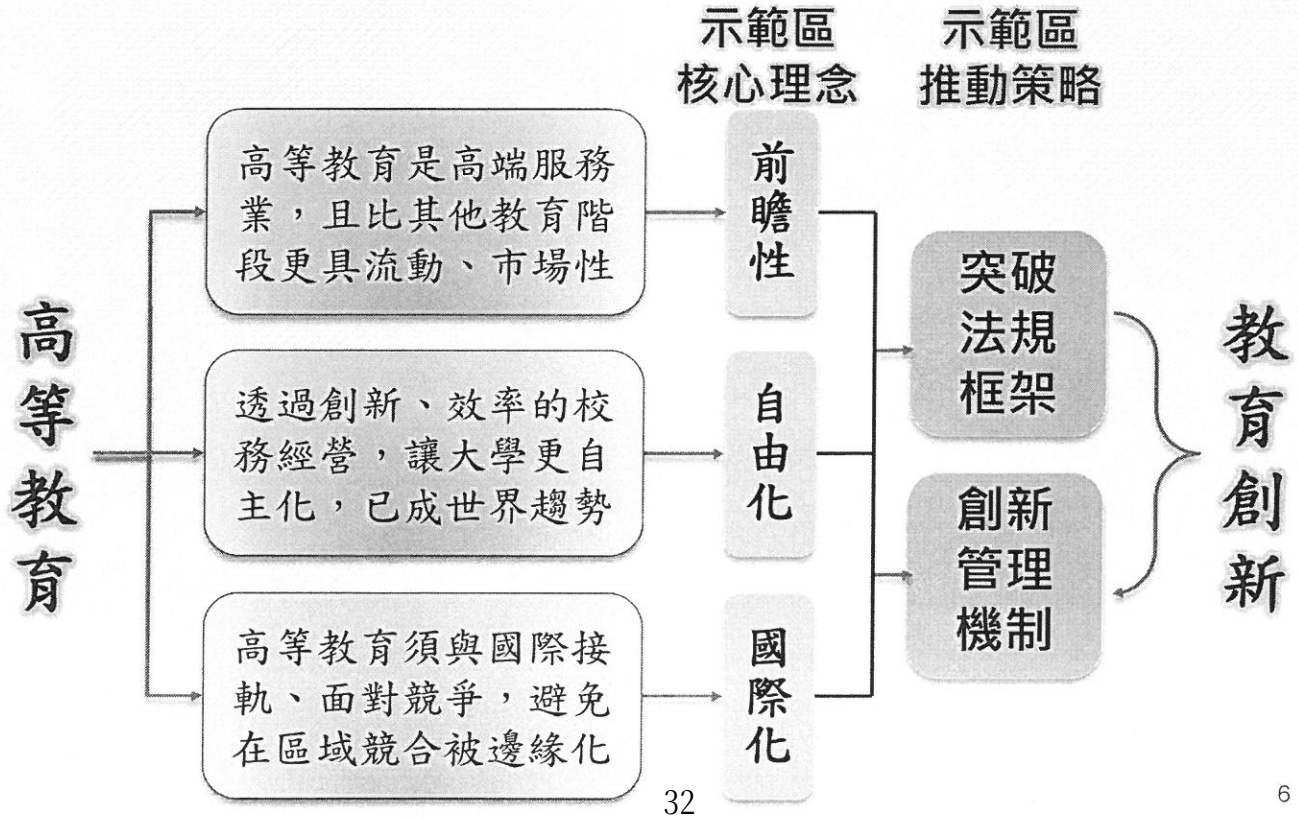

6

壹、前言(5/5)

示範區

101年規劃階段

↓ 僅限實體區域
教育創新評估後暫不納入

102年4月核定規劃方案

核心理念：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

推動策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

因應TPP、RCEP擴大範圍
採雙軌並行，除實體區域外
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者
以指定試點推動業務鬆綁

102年12月納入示範區條例
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高教發展趨勢

94年大學法修正

97年私校法修正（§57績優學校）

100年規劃國立大學自主治理方案

101年部分大學提出高教特區構想

102年高教與科技政策建議書、
人才培育白皮書均建議高教鬆綁

102年10月提出46項高教鬆綁措施

102年11月
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

貳、政策思維

最初構想

1.吸引外國名校來臺
- ✓標竿學習
- ✓提升國內教研品質
- ✓創新校務經營模式

2.擴大招收境外生
- ✓攬才留才
- ✓創造產值
- ✓協助產業培育人才

法令鬆綁

降低外國大學進入門檻

解除國內高教輸出限制

須考慮

學校間不平等待遇
影響國內大學生源

規劃原則

1.須以國際合作架構
- ✓善用國內大學資源
  儘量不增加新學校
- ✓尊重外國大學制度
  作為法令鬆綁基礎

2.績優大學為優先
- ✓標竿學習
- ✓避免浮濫
- ✓社會放心

3.鼓勵招收境外生
- ✓降低生源衝擊
- ✓吸引優秀人才

貳、政策思維-與現況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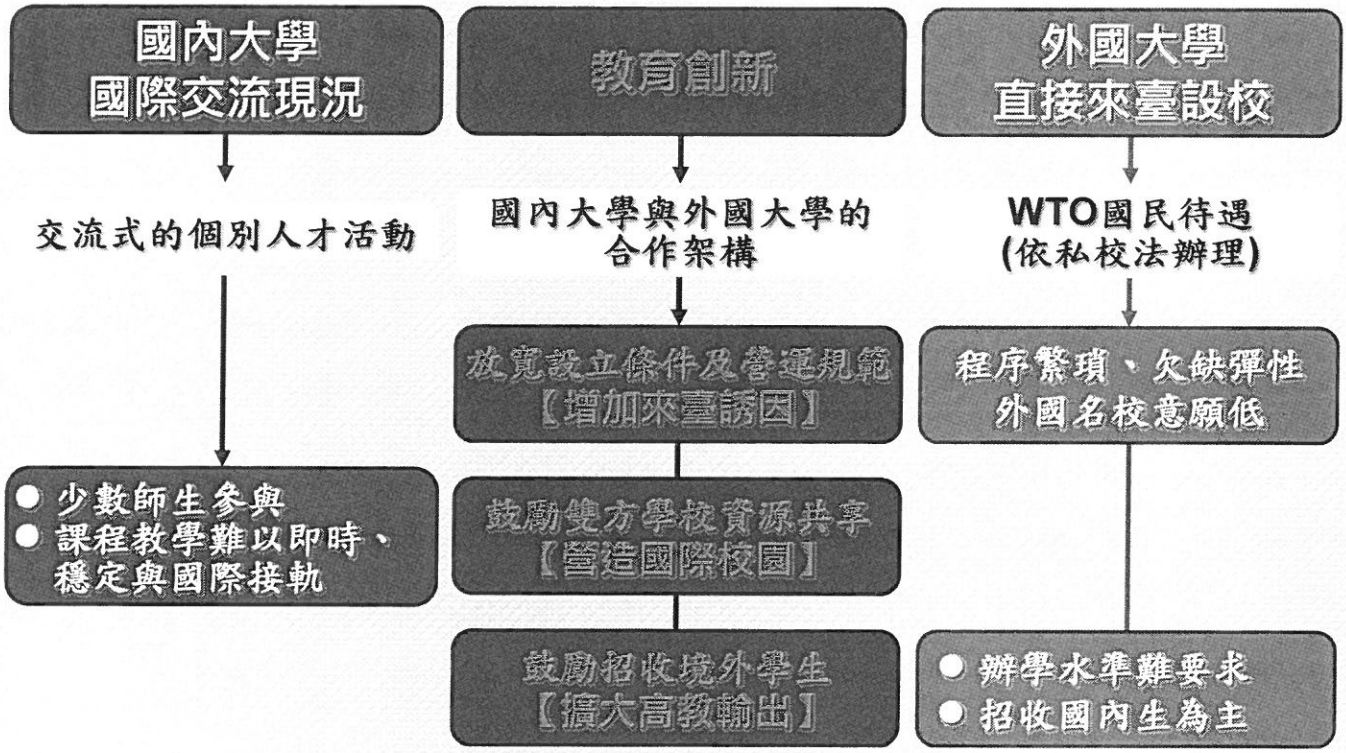

9

貳、政策思維-國際趨勢

■ 海外分校或學院從1995年的15所，大幅成長至2012年的182所

✓輸出國：以美國為主的大學占43%(78所)；其後依序為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印度等

✓接受國：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40所為大宗，其中2/3位於杜拜；其後依序為中國大陸、新加坡、卡達

■ 成功模式

➢直接到當地設校：美國紐約大學的阿布達比分校(NYUAD)

➢與當地大學合作辦學

✓英國利物浦大學與西安交通大學合作設立西交利物浦大學

✓耶魯大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作設立人文學院(Yale-NUS College)

10

貳、政策思維-外國案例

國別	外國分校或學院(列舉)
日本	McGill University(加)、Temple University、Lakeland College(美)
韓國	NYU、George Mason University(美)
香港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英)、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加)、Savannah College of Art Design(美)
新加坡	ESSEC Business School(法)、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英)、Digip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美)、University of Newcastle(澳)
馬來西亞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澳)、University of Nottingham(英)、廈門大學(中)
中國大陸	Par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法)、University of Hamburg(德)、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荷)、University of Surrey(英)、NYU(美)、Monash University(澳)

11

參、政策規劃-教育創新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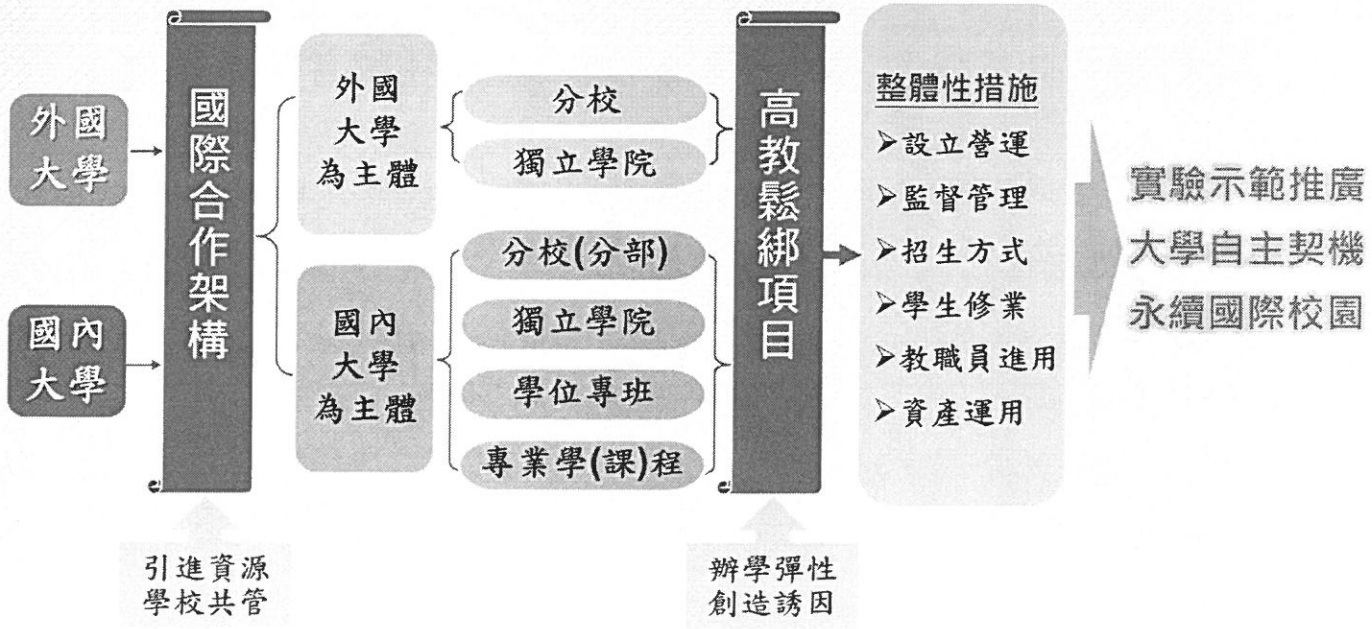

12

參、政策規劃-教育創新營運模式

■ 依合作程度及隸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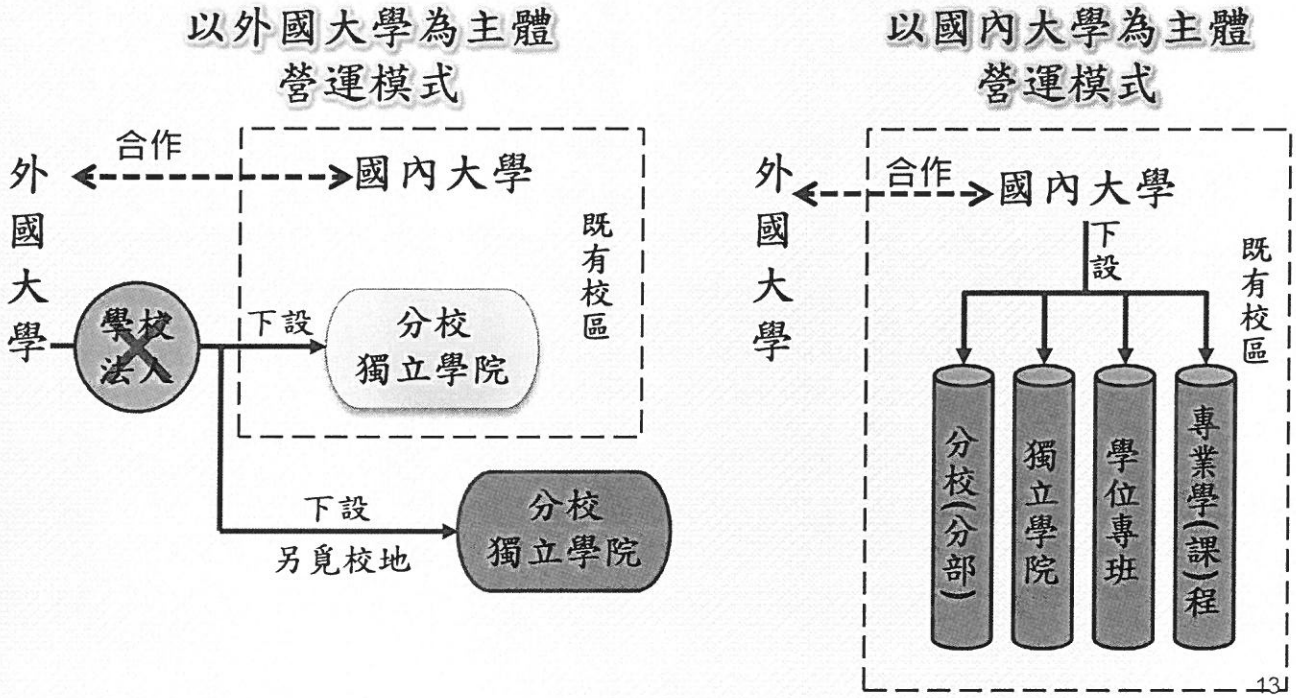

13

參、政策規劃-教育創新營運模式

■ 依法令鬆綁項目及幅度

政策法令限制

高 → 低

政府監督密度

大項	以國內大學為主體	以外國大學為主體
設立營運	設立條件較彈性 學校共管機制	設立條件彈性，無須先成立學校法人 學校共管機制，不適用校務會議、申評會、教評會
監督管理	進行分流管理，降低監督密度	尊重外國大學運作，但須建立內外控機制
教職員進用	無	校長遴選、校長及教師任用資格、教師資格審查、教師申訴、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理程序等尊重外國大學運作
	提供境外教研人員來臺優惠、放寬教師初續聘程序及專任教育人員年齡、增加學術主管產生彈性、國立大學契約進用行政主管	
學生修業	彈性修業時間、簡化學歷採認、學位授予與國外接軌、鬆綁學雜費、合宜評鑑標準、簡化博士眷屬居留、吸引優秀畢業生留臺	
招生方式	放寬報考資格、提高境外生名額、多元招生管道	
資產運用	鬆綁政府採購規定、提供相關稅賦徵免、收入列為自籌經費、增加公有不動產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彈性、自定庶務支給基準	

14

參、政策規劃-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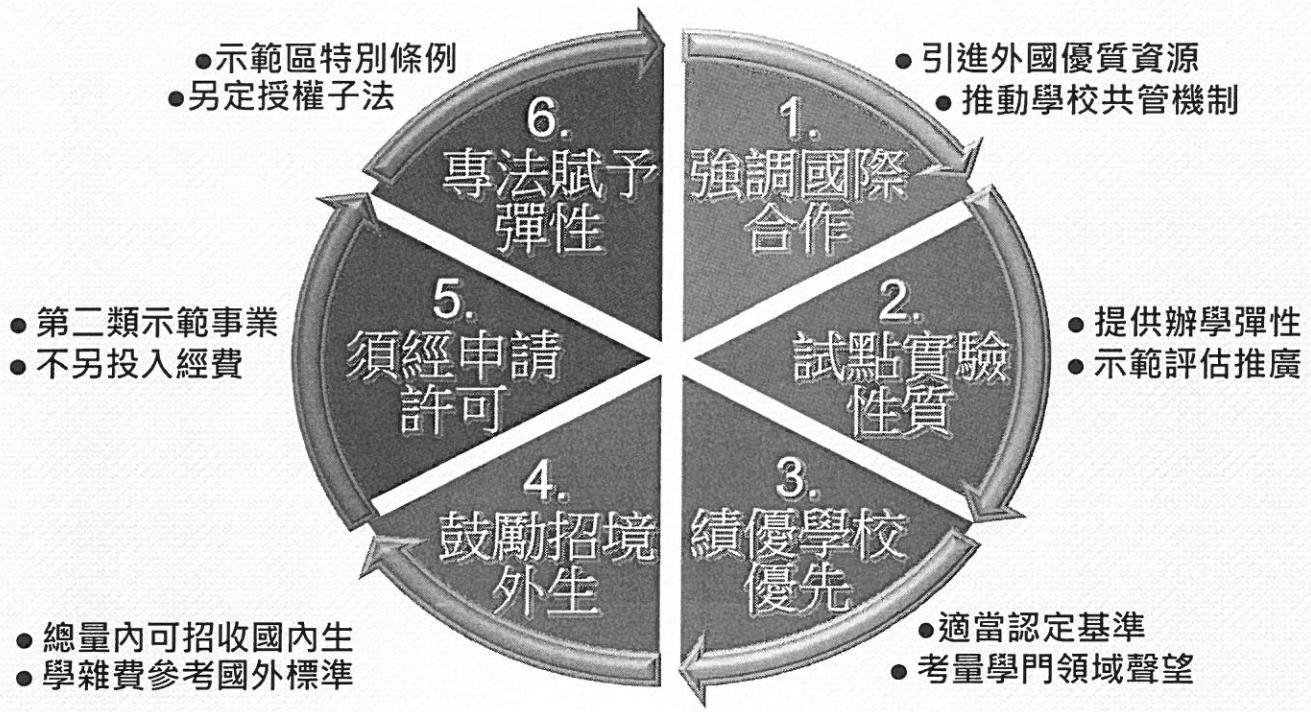

參、政策規劃-推動期程

第一階段

- 專業學(課)程
- 學位專班

- **103.4起優先推動**
- 不涉及法律限制者，配合調整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放寬裁量基準先予鬆綁，以利學校擴大辦理

第二階段

- 獨立學院
- 分校(分部)

- **涉及法律限制，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推動**
- 將會同相關部會訂定授權子法，針對排除法律適用項目提出適當替代措施，督導學校自我課責，並維持適當公共性

參、政策規劃-目標

學位專班
專業學(課)程

✓ 1年內至少有5個、3年內至少有10個合作設立的學位專班及專業學(課)程

獨立學院

✓ 3年內至少有5個合作設立的獨立學院

分校(分部)

✓ 3年內至少有1所合作設立的分校(分部)

17

肆、適用規範-條例重點

■ 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54~57規範重點

✓ §54：學校申請要件、國際合作模式、本部核准程序、整體性彈性措施

✓ §55：針對以外國大學為主體者，就設立營運、教職員進用等方面賦予更大的辦學彈性空間

✓ §56：針對以國立大學為主體者，就教職員進用、資產運用等方面予以鬆綁

✓ §57：授權訂定子法

■ 為使學校規劃有所依循，進一步就設立營運、監督管理、招生方式、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資產運用等，擬具教育創新具體適用規範

18

肆、適用規範-設立營運

- 國內外合作學校的認定基準
- 學校共管機制
- 設立主體
- 設立基準及申請程序
- 部內審議機制
- 校務會議及其他法定組織
- 變更或停辦要件

19

肆、適用規範-設立營運

- 國內外合作學校的認定基準

✓國內績優大學之認定

- 分校(分部)及獨立學院：試辦自我評鑑+典範科大+教卓補助累計達4年、2億元，計68校(近5成)
- 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具學術聲望之個別系所或學門領域，均得申設

✓外國優質大學之認定

- 以外國大學(含港澳但不含大陸)為主，並參考大學國際排名或個別學門領域學術聲望

20

肆、適用規範-設立營運

■ **學校共管機制**

✓為推動創新經營模式，並運作深化國際合作架構：

- 分校(分部)或獨立學院應成立「學校共管機制」
- 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得以合作協議載明權責分工

✓「學校共管機制」係由雙方合作學校針對校地校舍、圖儀設備等資源運用進行統籌規劃，並規劃校(院)務發展、招生修業、教學研究等策略，如「治理委員會」

✓以外國大學為主體的分校或獨立學院，得以學校共管機制，作為學校法人的替代決策主體

21

肆、適用規範-設立營運

■ **設立主體**

✓以外國大學為主體的分校或獨立學院，無須先設立學校法人，但由國內合作大學代表提出申設

✓以國內大學為主體的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由其所屬大學直接申設

✓教育創新得由1所或數所國內大學，與1所或數所外國大學進行合作；並得視需要邀請企業參與合作，惟企業不得為設立主體

22

肆、適用規範-設立營運

■ 設立基準及申請程序→申設分校或獨立學院

- 運用國內合作大學既有空間：校地、校舍、師資、設備可與合作大學共享，僅整體校舍建築面積、生師比、師資結構等須符合總量規定
- 自行覓地設立：以設立分部規定，取代設立分校規定
- 設校基金：依雙方學校規劃，併申請計畫逐案審查

雙方學校商定合作計畫 → 簽署意向書或備忘錄 → 向教育部申請籌設 → 經教育部籌組教育創新審議會提供修正建議 → 修正計畫並進行籌設 → 經校內相關會議同意 私立大學另提董事會同意 → 雙方學校簽署合作協議 → 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 → 經教育部教育創新審議會審查通過 → 許可為第二類示範事業

23

肆、適用規範-設立營運

■ 設立基準及申請程序→申設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

- 原則依總量規定，但考量國際合作，將給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名額流用等規定彈性

雙方學校商定合作計畫 → 簽署意向書或備忘錄 → 經校內相關會議同意 → 雙方學校簽署合作協議 → 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 → 經教育部教育創新審議會審查通過 → 許可為第二類示範事業

24

肆、適用規範-設立營運

■ 部內審議機制

✓由教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相關司處、部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組成「教育創新審議會」

✓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案，得由審議會委員以書面審議為之

■ 校務會議及其他法定組織

✓以外國大學為主體的分校或獨立學院，無須組成校務會議。但其他法定組織，若法無特別排除，如性平會、學生會等，仍應踐行

■ 變更或停辦要件

✓大學辦理教育創新如擬變更營運模式或合作學校，須重新依程序提出申請

25

肆、適用規範-監督管理

■ 對「以外國大學為主體者」之監督

■ 對「以國內大學為主體者」之監督

26

肆、適用規範-監督管理

■ 對「以外國大學為主體者」之監督

✓定位為教育部依示範區特別條例許可設立的私立學校，但同時也屬於外國大學在臺灣的分校或獨立學院

✓其與國內大學為合作關係，並非國內大學隸屬的分校或獨立學院

✓為尊重外國母校運作，教育部將另予適當監督規範，排除私校法限制

✓為促其自我課責，教育部將要求其「建立完善的財務內控稽核制度」、「落實資訊公開」

27

肆、適用規範-監督管理

■ 對「以國內大學為主體者」之監督

✓因屬於國內大學下設的(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仍受大學法、私校法規範

✓教育部將視國際合作特殊性，進行分流管理，在授權辦法或行政規則規範上，給予較低監督密度

✓如校產與基金之管理使用、賸餘款投資與流用、土地及不動產之管理使用、附屬機構之設立及運作等

28

肆、適用規範-招生方式

- 報考資格
- 招生對象
- 名額分配
- 招生管道
- 招收陸生

29

肆、適用規範-招生方式

- 報考資格
  - ✓學士可直接報考博士班
  - ✓境外生可直接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或修習專業學(課)程
- 招生對象
  - ✓鼓勵招收境外學生
  - ✓得以學校既有招生名額招收國內生
- 名額分配
  - ✓除人力管控學門領域外，外加名額不受總量10%限制
- 招生管道
  - ✓可單獨招生，並配合海外學制，採春、秋季班招生
- 招收陸生→維持現行規範

30

肆、適用規範-學生修業

- 修業時間
- 學歷採認
- 學位授予
- 學雜費用
- 評鑑標準
- 外籍博士生眷屬來臺
- 優秀畢業生留臺

31

肆、適用規範-學生修業

■ 修業時間

✓可調整各學制畢業學分數、學分時數

✓可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的學期劃分及運作，調整學年學期起迄時間(如增加第三學期)

■ 學歷採認

✓簡化國外學歷之查驗、查證及認定等採認程序

✓涉及報考大學的同等學力資歷認定，將給予彈性，並與涉及就業、國家考試資格的學歷採認，脫鉤處理

✓共須學位或分須學位所授予的學歷，彈性認定修業時間

■ 學位授予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得以修讀學分取代碩士論文

✓學位授予的相關程序，如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的委員資格及組成人數，得由學校因應外國學制另定之

32

肆、適用規範-學生修業

- 學雜費用
  - ✓學雜費得參考外國母校收費基準定之；另國內學生、境外生得採不同收費
  - ✓招收國內學生，依現行規定及額度予以減免或就學貸款
- 評鑑標準
  - ✓以外國大學為主體者，得依該國規定接受評鑑
- 外籍博士生眷屬來臺
  - ✓其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入境居留
- 優秀畢業生留臺
  - ✓配合「人才政策會報」留才攬才因應對策，針對僑外生留臺實習、求職、受僱及其他事項進行檢討評估

33

肆、適用規範-教職員進用

- 教師進用整體性彈性措施
- 以國外大學為主體者之教師進用彈性
- 主管及職員進用
- 教職員保險及離退
- 境外教研人員來臺優惠

34

肆、適用規範-教職員進用

■ 教師進用

✓ **教師進用整體性彈性措施**

- 教師初聘：得免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專任教育人員年齡：以不超過75歲為限(原為65歲)
- 教師聘期：初聘、續聘之年限以不超過5年為限(原為1~2年)，但曾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不在此限

✓ **以國外大學為主體者之教師進用彈性**

-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除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外，得依學校與教師間所定聘約內容
- 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教師申訴規定，得由學校另定之
- 教師任用資格及資格審查：得由學校依其辦學目標及特色另定之

35

肆、適用規範-教職員進用

■ 主管及職員進用

✓ 學術主管之資格及遴選，得由學校定之

✓ 國立大學得以契約進用行政主管

✓ 以國外大學為主體者，得另定校長資格及遴選程序

■ 教職員保險及離退

✓ 以外國大學為主體的分校或獨立學院，其教職員工：

- 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
- 退休資遣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 境外教研人員來臺優惠

✓ 外國教研人員得享落地簽證

✓ 大陸教研人員得申請商務居留

✓ 境外教研人員課稅優惠：首次來臺工作之3年內，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36

肆、適用規範-資產運用

- 政府採購
- 關稅、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免
-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用
- 國立大學經管之公有不動產
- 國立大學經費報支

37

肆、適用規範-資產運用

- 政府採購
  - ✓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將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於授權子法另定適當規範
- 關稅、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免
  - ✓比照現行國內私立學校規定
-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運用
  - ✓國立大學辦理教育創新所取得之收入(不含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比照五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
- 國立大學不動產運用
  - ✓國立大學經管之公有不動產得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28條、第66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肆、適用規範-資產運用

■ 經費報支

✓大學辦理教育創新所取得之收入(不含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得就下列項目自訂支給基準或彈性規範：

- 國外出差旅費
- 國內出差旅費
- 出席費及稿費
- 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經費
- 出國案件預算編列、執行、差假核定等
- 赴大陸地區案件預算編列、執行、差假核定等
- 採購車輛之預算編列、執行、採購車輛種類及財源等
- 租賃車輛種類、時間及搭乘者之身分。
- 教職員講座鐘點費
-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

39

伍、意見溝通

Q：教育創新不宜限制要與外國大學合作，且鬆綁措施應擴及一般學校

- 鬆綁只是手段，高教分流管理(鬆綁)已另案處理
- 教育創新目標在標竿學習，創新校務經營，仍以促成大學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為優先
- 大學自主須顧及國人對教育公共性的觀感，先以國際化為訴求，有利爭取社會支持

Q：政府如未投入經費辦理教育創新，僅靠法令鬆綁，對國內外大學誘因不足

- 示範區不是經濟特區，不會專款補助學校
- 思考如何協助財務獨立，才能確保永續發展及減少干擾
- 臺灣仍具有優勢利基吸引外國大學，如降低門檻、資源共享、人才培育奧援、學術自由

40

伍、意見溝通

Q：招收境外生須仰賴獎學金，且宜搭配留才措施

- 透過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引進國際課程及師資，吸引鄰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
- 將配合「人才政策會報」有關留才攬才因應對策，加強延攬國際教研人員及留用優秀僑外生

Q：宜優先培育國內人才，並鼓勵產業參與

- 結合國家或產業發展需求進行人才培育，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機制，吸引企業共同育才
- 學校得以既有招生名額招收國內生，避免衝擊國內生源
- 學雜費得參考外國母校收費基準定之；國內生、境外生得採不同收費

41

陸、規劃案例-高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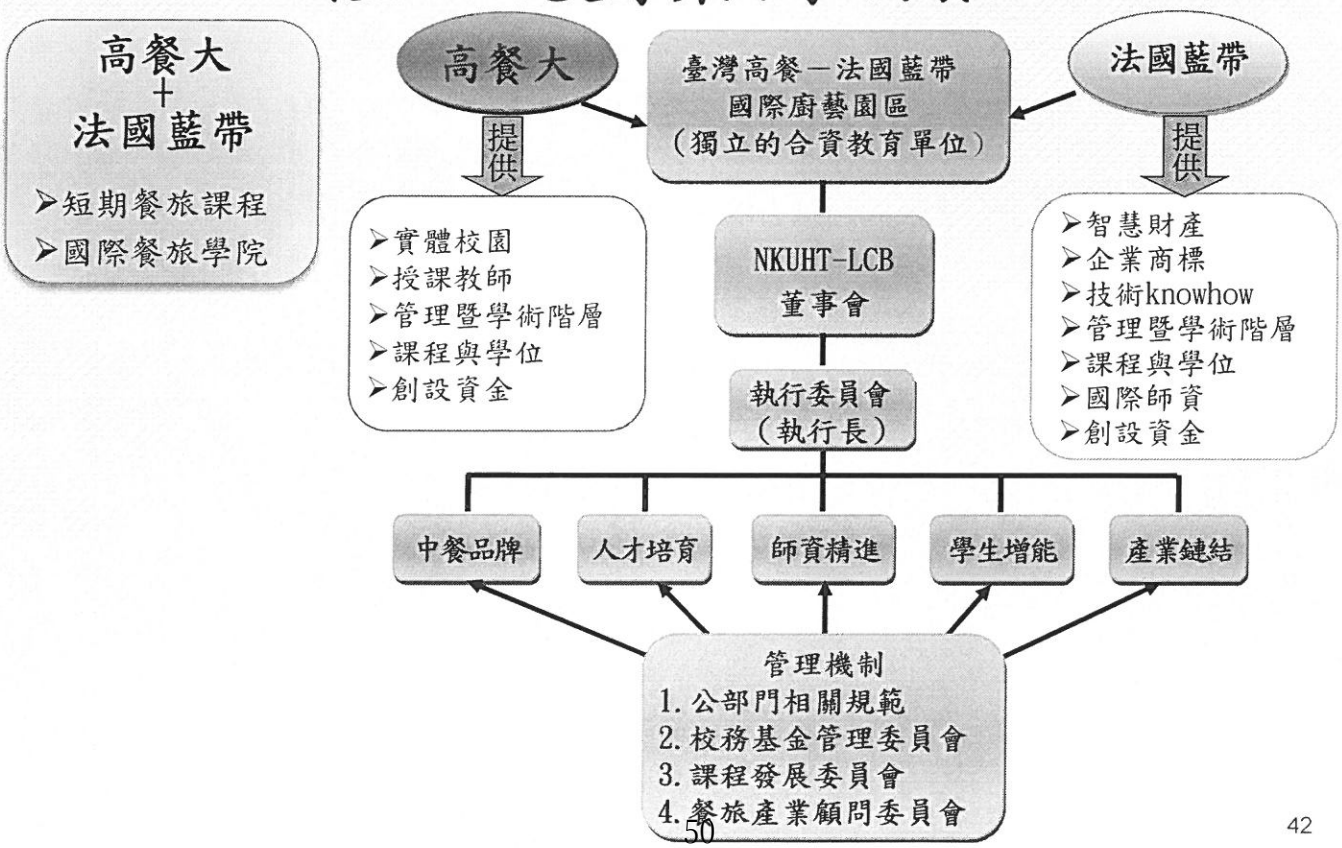

42

陸、規劃案例-屏科大

屏科大—結合農業加值

- 觀賞魚產業國際學程
- 動物疫苗產業國際學程
- 科技農業產業國際學院

- 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
- 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

智慧物流

國際健康

農業加值

金融服務

教育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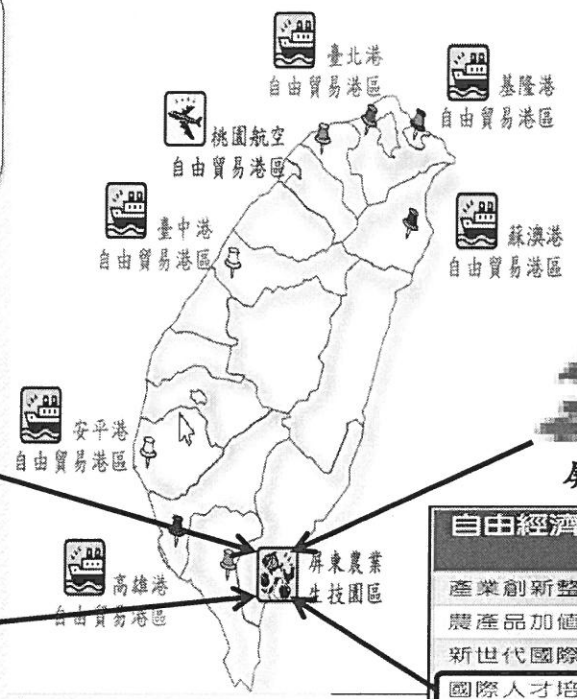

屏科大

自由經濟示範區 5大中心

產業創新整合
農產品加值運銷
新世代國際物流
國際人才培訓
亞洲重症與觀光醫療

科技農業創新教育

43

柒、結語

■ 預期效益

實驗示範推廣

- ✓ 擇優推動：打破齊頭式管理
- ✓ 試點實驗：探索開放可能性
- ✓ 開放競爭：增加國際能見度

大學自主契機

- ✓ 法令鬆綁：大學自主更落實
- ✓ 自我課責：消弭公共性疑慮
- ✓ 多元經營：進一步創新求變

永續國際校園

- ✓ 資源共享：國際合作更深化
- ✓ 國際課程：改變教與學模式
- ✓ 高教輸出：吸引境外生來臺

44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45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4/3/1~2014/3/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738	1,693	—	3,431	30	114.37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	1,745	—	1,755	21	83.57
中國音樂學系	7	2,381	3,562	5,950	357	16.67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680	3,944	1,890	6,514	404	16.12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	983	—	986	73	13.51
電影學系	2	2,139	2,484	4,625	405	11.42
戲劇學系	371	2,422	584	3,377	516	6.54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7	2,096	736	2,849	443	6.43
書畫藝術學系	0	1,843	790	2,633	482	5.46
音樂學系	149	1,185	1,015	2,349	440	5.34
廣播電視學系	207	1,938	466	2,611	517	5.05
雕塑學系	56	77	735	868	178	4.88
舞蹈學系	253	965	302	1,520	366	4.1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126	370	496	141	3.52
美術學系	0	516	862	1,378	469	2.94
工藝設計學系	356	113	342	811	404	2.0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103	154	258	212	1.22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0	—	0	6	0.00
總計	3,850	24,269	14,292	42,411	5,464	7.76

附件八

藝文中心各館廳4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類別
演講廳	1	國樂系	大學日間部招生考試術科試場	4月4日	考試
	2	高雄晶典室內樂團	2014 第十三屆布拉姆斯盃國際音樂大賽	4月6日	競賽
	3	國樂系	蔡文育畢業音樂會	4月8日	音樂會
	4	師資培育中心	102-2第1次導生會議	4月9日	課程
	5	音樂系	102-2 西洋音樂使期中考試	4月17日	考試
	6	國樂系	日一實習音樂會	4月23日	音樂會
	7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不能不知的職場基本權益	4月24日	演講
	8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系列講座-李大華	4月24日	演講
	9	國樂系	陳易昀音樂會	4月25日	音樂會
國際會議廳	1	教務處註冊組	考生家長休息室	4月4、5、6日	考試
	2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服務學習講座	4月10日	演講
	3	教學發展中心	大師講座-林偉賢	4月15日	演講

	4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4 月 15 日	會議
	5	多媒系	畢製總審	4 月 16 日	課程
	6	設計學院	大師講座	4 月 17 日	講座
	7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	4 月 21 日	課程
	8	產發中心	實習廠商說明會	4 月 24 日	說明會
	9	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	跨界對談 9-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4 月 25、26 日	研討會
	10	中華印刷科技學會	研討會	4 月 27 日	研討會
	11	教學發展中心	大師講座-謝欣煌	4 月 29 日	演講
福舟表演廳	1	國樂系	呂昀潔畢業音樂會	4 月 1 日	音樂會
	2	國樂系	溫育良畢業音樂會	4 月 3 日	音樂會
	3	國樂系	林書羽畢業音樂會	4 月 4 日	音樂會
	4	國樂系	吳文嫦個人音樂會	4 月 6 日	音樂會

	5	國樂系	呂昀儒畢業音樂會	4 月 8 日	音樂會
	6	廣電系	畢業製作影片拍攝	4 月 10 日	錄影
	7	國樂系	林孟翥二胡音樂會	4 月 11 日	音樂會
	8	國樂系	劉怡彣李艷玲聯合音樂會	4 月 12 日	音樂會
	9	國樂系	葉雅妮音樂會	4 月 13 日	音樂會
	10	國樂系	邱胤榛大提琴獨奏會	4 月 15 日	音樂會
	11	國樂系	林依伶黃苡婷聯合音樂會	4 月 16 日	音樂會
	12	國樂系	李芃獨奏會	4 月 17 日	音樂會
	13	國樂系	游俊傑畢業音樂會	4 月 18 日	音樂會
	14	國樂系	游依茹畢業音樂會	4 月 19 日	音樂會
	15	國樂系	黃瑀婕洪巧倫畢業音樂會	4 月 20 日	音樂會
	16	音樂系	進修部音樂劇課程表演	4 月 21 日	音樂會
	17	國樂系	王明蕙畢業音樂會	4 月 22 日	音樂會
	18	國樂系	林佳逸黃意婷畢業聯合音樂會	4 月 23 日	音樂會

	19	國樂系	余昭璇畢業音樂會	4 月 24 日	音樂會
	20	國樂系	鄧家榆畢業獨奏會	4 月 25 日	音樂會
	21	國樂系	江玉聲笛簫演奏會	4 月 26 日	音樂會
	22	國樂系	吳佳親畢業音樂會	4 月 27 日	音樂會
	23	國樂系	陳映璇畢業音樂會	4 月 29 日	音樂會

附件九

藝文中心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89%	18,015	4,715
校外租用	1	11%	11,025	920
總計	9		29,040	5,635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92%	21,645	6,095
校外租用	1	8%	8,345	690
總計	12		29,990	6,785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3		219,315	38,640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23		219,315	38,64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42	95%
校外租用	2	5%
總計	44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58,975	93%
校外租用總收入	19,370	7%
收入合計	278,345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49,450	96.8%
校外租用總支出	1,610	3.2%
營業稅	565	1.1%
3月分清潔費	11,507	22.5%
支出合計	51,060	
藝文中心4月份場館盈餘	212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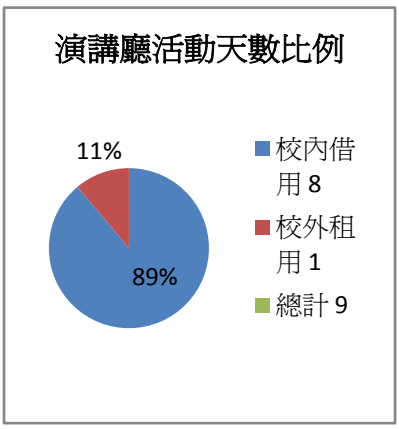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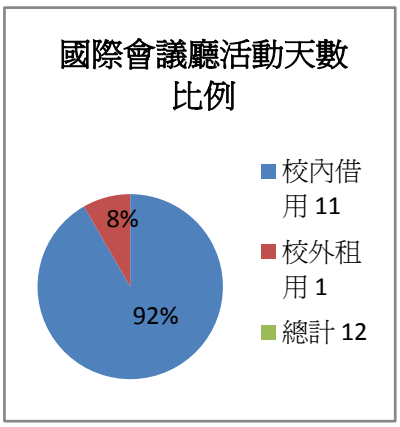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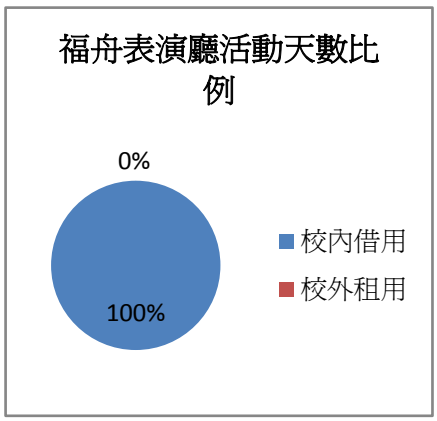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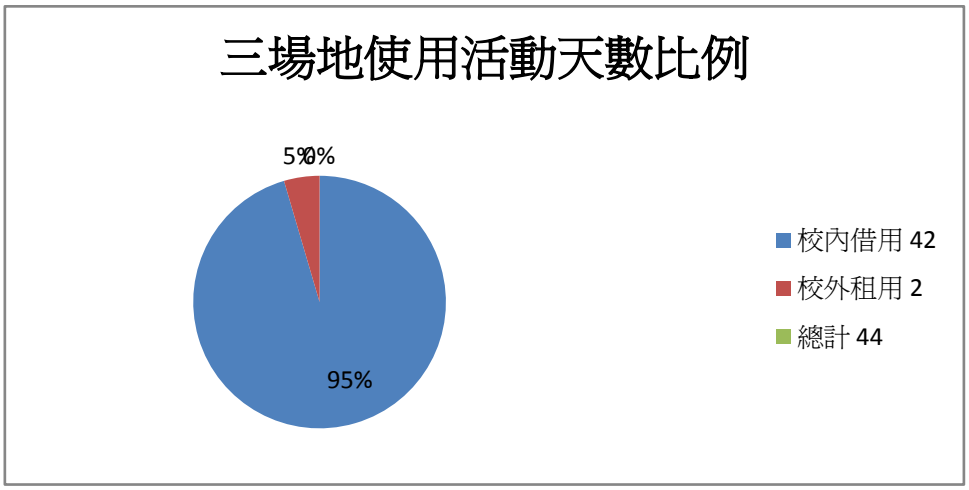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5%
0%
95%
校內借用 42
校外租用 2
總計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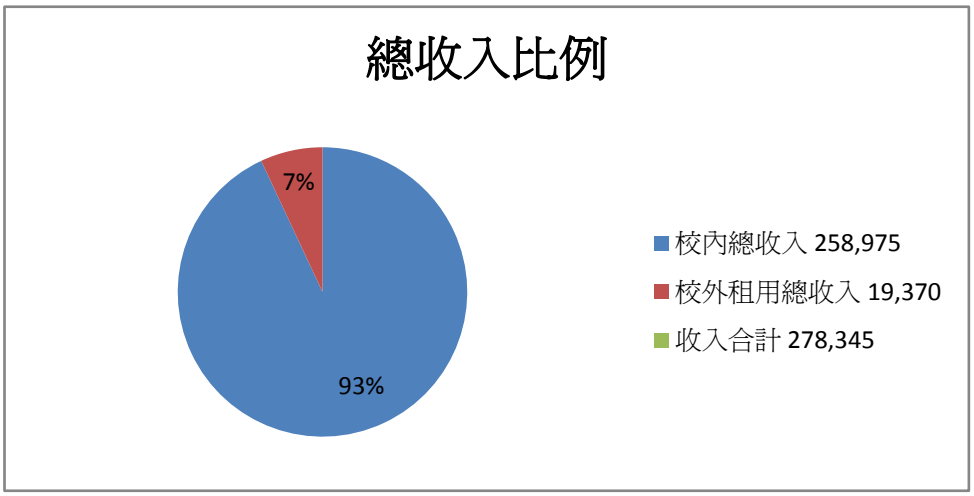
總收入比例
7%
93%
校內總收入 258,975
校外租用總收入 19,370
收入合計 278,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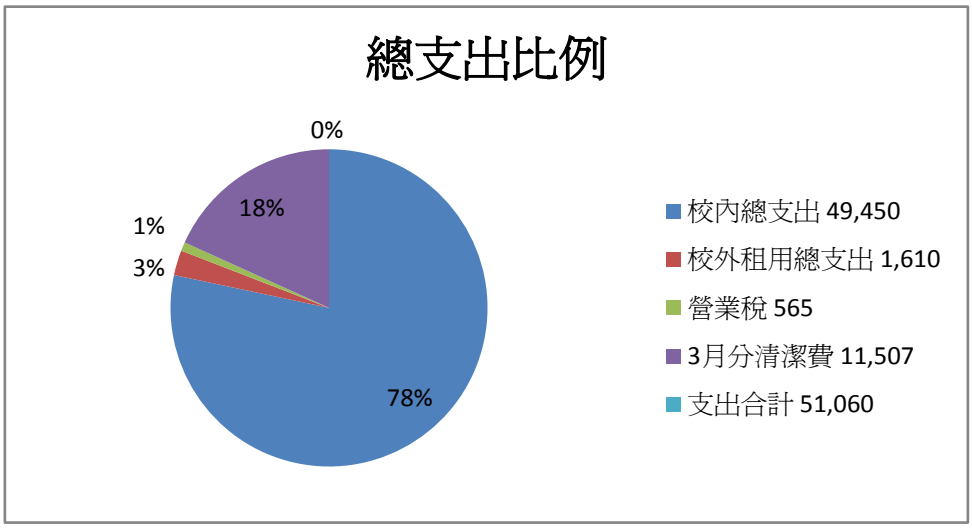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0%
18%
1%
3%
78%
校內總支出 49,450
校外租用總支出 1,610
營業稅 565
3月分清潔費 11,507
支出合計 51,060

4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4	50%
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1	13%
師培中心	1	13%
音樂系	1	13%
藝文中心	1	13%
總天數	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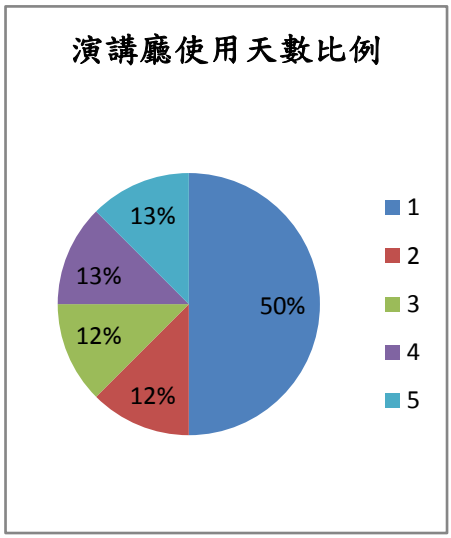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教務處	3	27%
教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1	9%
總務處文書組	1	9%
教務處教發中心	2	18%
研發處產學發展中心	1	9%
多媒系	1	9%
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	1	9%
師培中心	1	9%
總天數	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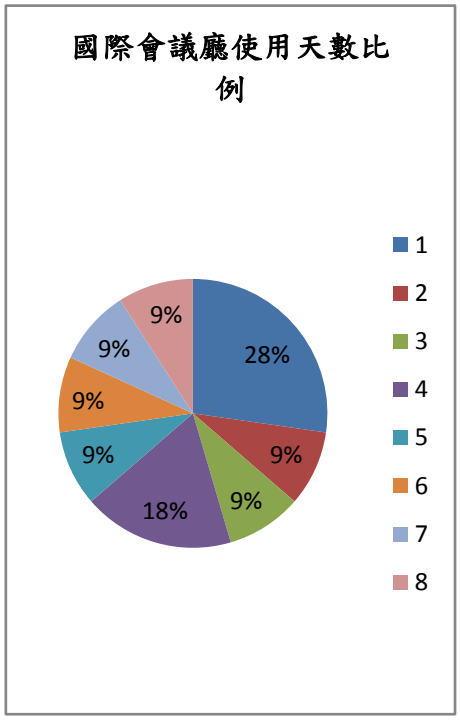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21	91%
廣電系	1	4%
音樂系	1	4%
總天數	2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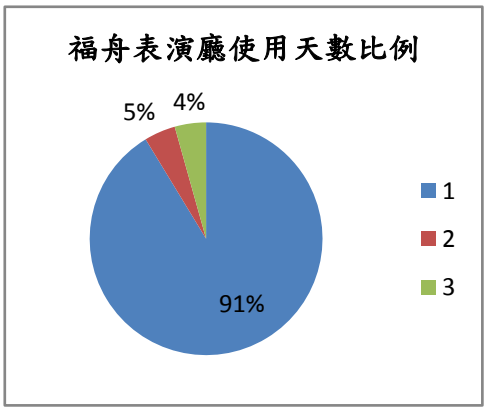

附件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行事曆

甲、第一學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一〇三年	八						1	2	3	8 月 1 日（星期五）學期開始。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網路報名選課。 8 月 27 日至 29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9 月 8 日(星期一)中秋節、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9 月 9 日至 11 日（星期二至四）辦理新生、轉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月 9 日至 15 日（星期二至一）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9 月 23 日(星期一晚上 9：00 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月 10 日（星期三）、11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開舍。 9 月 12 日（星期五）新生入學輔導及體檢。 9 月 15 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2 日(星期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	三	29	30	十月 1	2	3	4	5	**10 月 10 日(星期五)國慶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10 月 25 日（星期六）本校 59 週年校慶暨創意舞劇決賽。** 10 月 26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10 月 31 日 59 週年校慶，推廣教育班次正常上課。
		四	6	7	8	9	10	11	12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十一	八	3	4	5	6	7	8	9	11 月 10 日至 14 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1 月 10 日至 16 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 10 週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十二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12 月 7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12 月 11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日活動（蘋果節）。 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〇四年	一	十六	29	30	31	一月 1	2	3	4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星期一至三）辦理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 **1 月 1 日(星期四)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1 月 5 日至 2 月 8 日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網路報名選課。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至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12 日至 18 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12 日至 25 日(星期一至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19 日(星期一)寒假開始。 第 18 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十七	5	6	7	8	9	10	11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2.本校放假日依 103 年及 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行事曆

乙、第二學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一〇四年	二								1	2 月 1 日(星期日)學期開始，外國學生入學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報名。
			2	3	4	5	6	7	8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2 月 17 日(星期二晚上 9:00 止)及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3 月 3 日(星期二晚上 9:00 止)辦理學生加、退選。(2 月 18 日至 23 日春節期間加退選系統關閉)（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 月 16 日至 25 日（星期一至三）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三	一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1	**2 月 18 日至 23 日(星期三至一)春節假期。**
		二	2	3	4	5	6	7	8	2 月 24 日(星期二)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月 24 日(星期二)至 3 月 8 日(星期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2 月 27 日(星期五)補假(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2 月 28 日（星期六）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3 月 30 日（星期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	六	30	31	四月 1	2	3	4	5	**4 月 4、5 日（星期六、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二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二天。**
		七	6	7	8	9	10	11	12	4 月 3、6 日（星期五、一）補假二天 、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二天。 4 月 5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4 月 17 日(星期五)全校運動會，推廣教育班次正常上課（暫定）。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4 月 20 日至 24 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4 月 20 日至 26 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五	十	27	28	29	30	五月 1	2	3	5 月 4 日至 6 日(星期一至三)辦理 104 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5 月 7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十一	4	5	6	7	8	9	10	5 月 17 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5 月 25 日至 29 日（星期一至五）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6 月 8 日至 11 日（星期一至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6 月 13 日（星期六）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六	十五	六月 1	2	3	4	5	6	7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至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 月 19 日(星期五)補假(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6 月 20 日（星期六）端午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班次停課一天。**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6 月 22 日至 28 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7 月 6 日（星期一）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 18 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七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月 29 日（星期一）暑假開始。 7 月 31 日（星期五)學期結束。
			6	7	8	9	10	11	12	※103 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於 6 月 15 日至 7 月 12 日(星期一至日)網路報名。
			13	14	15	16	17	18	19	※103 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於 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星期一至日)上課（暫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一)網路報名。
			27	28	29	30	31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2.本校放假日依 103 年及 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校史文物之徵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宗旨為蒐集能呈現過去到現代有關本校歷史之文物，以提供研究、展示與推廣本校校史之用，而進行徵集、保存、維護工作。

三、徵集文物之類型，為能夠展現本校校史發展面貌，與本校歷史有關之手稿、信札、照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器物及其他，均在徵集之列。

四、文物主要以贈與、授權、交換與複製等方式取得。贈與及授權者需填寫捐贈授權同意書，並確定文物入藏後之使用或處置，皆以無限制條件為原則。

五、文物之取得，必須考量以下條件：

(一) 符合本要點徵集宗旨。

(二) 取得必須來源明確，產權清楚，並且合法，或有文件能證明其合法性。

(三) 出版品以不收錄複本為原則，必要時得重複收藏，但以 3 本為限。

六、文物徵集之作業程序，由典藏人員列冊，評估文物狀況及有章藝術博物館(下稱本館)保存維護能力後，陳報本館館長核定入藏。如徵集文物具爭議性，可依據徵集文物性質，召開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會議，依文物是否符合本要點徵集宗旨、文物狀況及本館保存維護能力等項目進行評鑑，評鑑通過後陳報本館館長核定入藏。入藏之文物稱為「藏品」。認為無入藏價值者，得部分或全部謝絕之。

七、文物經本館館長核定或經評鑑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典藏人員進行相關入藏管理作業程序，並依據典藏管理相關作業要點進行保存維護及應用等作業。

八、贈與或授權者文物確定入藏，典藏單位應專案陳報學校舉辦致贈儀式或致贈感謝函以申謝忱。

九、有關捐贈授權同意書詳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校史資料文物贈與或授權同意書（稿)」。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徵集校史文物，充實校史典藏，特成立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文物徵集評鑑事項。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評鑑事項。

(三)討論年度校史文物徵集計劃及經費預算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委員得於召開校史文物評鑑諮詢等相關會議時聘任校外與本校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校外代表鑑請校長聘請之，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四、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館長擔任。

五、評鑑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進行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參與審查表決。會議之決議以召集人與出席委員之總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六、本小組進行評鑑時，參與評鑑委員應使用本校之評鑑表，必要時應填具書面意見。

七、本小組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評鑑文物時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八、校外評鑑委員參與評鑑作業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藏品典藏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校史藏品之保存、維護、管理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史藏品由專人負責辦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等有關事項。

三、經有章藝術博物館（下稱本館）館長核定入藏之藏品進行登錄建檔及入庫：

(一)取得入藏登錄號：校史文物確定入藏後，須給予入藏登錄號，並於藏品適當處標記入藏登錄號或另以其他方式為之。

(二)藏品拍照：所有藏品均須拍照以為存檔。

(三)建檔：所有校史文物，皆須以電腦鍵入本館館藏系統記錄建檔，以建立完整、詳實及安全之資料管理。

(四)藏品應列入本校財產，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藏品清潔與狀況檢視：藏品於入庫前，應先進行清潔等相關工作。如須修復或除蟲黴害者，可專案簽報修復計畫，經核准並在修復後於期限內驗收還庫。藏品未經檢查、清潔或除蟲等相關處理，不得入庫。

(六)入庫保存：依類別分區上架存放。

四、藏品應視其價值及保存狀況，予以複製。

五、藏品清查盤點應分為例行性與不定期兩種：

(一)例行性清查盤點：由典藏人員定期進行藏品清點檢視。

(二)不定期抽查盤點：由典藏單位主管針對「例行性清查盤點」的結果，進行複查；或進行不定期的隨機抽樣清點檢視。所有清點檢視紀錄應由典藏人員彙整後，陳報有章藝術博物館館長核備。

六、任何藏品的提調持拿，都應小心謹慎，必要時其相關配件應分次持拿，以免鬆脫掉落。

七、提調藏品，應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典藏人員辦理藏品調借事宜。藏品非經申請調借手續，不得攜出庫房。

八、藏品之提調，以當日歸還為原則，惟因委外修復或展覽之需，須經簽奉核可，於藏品修復完成或展期結束後歸還。

九、辦理藏品提調離庫或歸還時，皆須依提調內容逐項核對點交。

十、藏品之應用與外借，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稿)」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校史藏品與外界之交流及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史藏品之應用主要為閱覽、複製、實物拍攝及展覽。

三、本校校史藏品提供應用外借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藏品已完成入藏登錄及編目手續。

(二)藏品狀況良好。

(三)藏品內容若涉及個人隱私，須依據贈與或授權契約辦理。

(四)無涉及法令限制。

(五)僅限於本校所典藏之校史藏品。

四、申請資格：

(一)校內：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校友)如因研究需要者，須出示本校相關證明文件，得提出申請提調校史藏品。

(二)校外：僅受理機關單位發函申請。

五、校內人士申請本館校史藏品之閱覽、複製與實物拍攝：

(一)作業流程：

1.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藏品應用申請表」。

2.典藏人員辦理申請審核作業。

3.申請者接獲許可通知後，到館洽辦點交事宜。

4.使用後需辦理歸還點交，完成手續之申請單由典藏人員存查。

(二)使用地點：於本館指定之館內地點。

(三)注意事項：

1.藏品之使用，以當日歸還為原則。

2.每人每日申請件數以三件為限。

3.借用者對藏品閱覽、抄錄、複製與實物拍攝，須妥善維護，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拆解、污損、破壞或變更藏品內容及狀況情事。違者，除永久取消其藏品應用申請資格外，如因而造成損失者，須擔負賠償責任。

六、借用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七、借用過程如發現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典藏單位得隨時終止取消文物藏品借用。

八、本校校史藏品僅限當次申請事由之用且限用於非營利用途，禁止外流或另作他用。若有不法用途，一切法律責任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九、本校校史藏品之展覽：

(一)凡有意向本校洽借展覽之國內、外借展單位，至遲必須於展覽舉辦前六個月提出正式申請。

(二)本校校史藏品出借之對象，以曾與本校有良好合作關係、或與本校具有合作交換展覽經驗、或與本校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之機關為優先考量。

(三)各項校史藏品應符合本校選件及展出時限的原則。

(四)國內外借展單位必須為借展之藏品辦理全險，並負擔借展文物之包裝、運輸與展覽佈置等相關費用。

(五)向本校洽詢展覽之國內、外借展單位，需出具文物歸還本校之保證，若為國外單位，其所屬國家必須立法保障文物免司法扣押。

(六)國內外借展單位在展場、展覽相關告示、印刷品及出版品等，必須使用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或「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之中文或英文全銜。

(七)為達成文化交流目的，本校基於互惠原則，得要求國內外借展單位提供相等質量之回饋展。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藏品應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r>
<tr><td>所屬單位</td><td></td><td>取件日期</td><td></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td></tr>
<tr><td>申請目的
(事由、欲使用範圍)</td><td colspan="3"></td></tr>
<tr><td>借用資料
明細</td><td colspan="3">1.

2.

3.</td></tr>
<tr><td>預定借用
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一、校史文物屬本校珍貴資產，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於借出期間，需負妥善保管責任，完整無缺歸還，若有損壞須擔負賠償責任。
二、使用過程如發現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本館得終止取消文物藏品借用。
三、本館提供之校史藏品，僅限當次申請事由之用且限用於非營利用途，禁止外流或另作他用。若有不法用途，一切法律責任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自行負責。</td></tr>
<tr><td>借用人/單位
(簽名蓋章)</td><td>借用人/單位</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無者免)

〈加蓋單位章〉</td></tr>
<tr><td>管理單位
(簽名蓋章)</td><td>承辦人</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r>
</table>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藏品著作財產權贈與或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為就 V 入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相關藝術作品（文物），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贈與或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為校史紀念、美術教育、推廣宣傳、研究、展覽等用途，授權或同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立同意書人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V 入藏_____先生作品共　　件（作品明細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

第二條、立同意書人同意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轉讓範圍：

□贈與：_____（請勾選並簽名）

無償、永久、專屬讓與本同意書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其再轉授權之第三人。

□授權：_____（請勾選並簽名）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就本同意書第一條所示作品為各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改作權、出租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販售衍生商品等權利，立同意書人亦同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得將上開權利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但本同意書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且立同意書人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授權。

第三條、□ _____（請勾選並簽名）為第一條作品（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之著作人，承諾不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或經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第一條作品之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立同意書人擔保其擁有第一條　　件作品（詳如本同意書附件所示）之完整著作財產權，倘有侵害第三人著作財產權之情事，立同意書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立同意書人願自負相關侵害他人著作權民、刑事法律責任，概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無涉。

第五條、本書一經立同意書人簽署用印時，即生效力。

第六條、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立同意書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雙方各收執乙份。

立同意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稿、照片或文物資訊摘述 （請就人、事、時、地、物等簡要敘述內容）
編號： 物件說明： 名稱： 一、年代： 二、尺寸： 三、材質： 四、用途： 五、背景說明（500 字以內，請註明拍攝日期）   六、訊息來源：□海報□學校刊物□網路□親友介紹□其它

承辦人：
主管：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室借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特定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室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教室，為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之教學研究大樓 B01 教室及中庭開放教室，不含教務處轄下課程之場地、實驗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演講廳、會議室等。

三、　教室之借用須填寫申請表單(如附件)，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繳交場地管理費用方可使用；校外機關團體應附正式申請計畫書。借用單位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

四、　教室場地借用之收費 20%提撥作為教室設備添置與維護，以支應教室管理相關費用，餘由學校統籌運用，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標準如附表。

五、　本中心全盤規劃教室之使用，並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訂定教室之優先使用單位。

六、　使用教室須愛護公物，保持清潔，不得過夜、煮食。使用完畢後，應復原課桌椅、關閉電燈冷氣及門窗等以盡復原之責，若因不當使用致使公物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

七、　借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得隨時中止教室借用，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學生社團並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做為社團評鑑之參考及懲處。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室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預計使用時間
教學研究大樓 □B01 教室 □中庭開放教室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校內	□系、院、所、中心及行政單位　□教職員　□系學會　□社團_____		
□校外	□公家機關團體、財團法人、企業團體　□其他_____ □校友		

為申請 租借/使用 場地舉辦相關活動，請惠予同意。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核章：（校外單位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aml：

地址：

場地管理單位	核定
□依規定免收費 □擬收費 場地管理費　　元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一、 本申請表視同合約書，借用教室需依本校教室借用要點之規定辦理，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二、 申請借用教室至遲應於借用教室日期 1 日前填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登記，當日申請者不予借用。

三、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教室內禁止吸菸及攜帶食物、飲料，並須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使用完畢後應清除垃圾、恢復原狀、關閉電源及門窗。

四、 申請案奉核定並據完成繳清相關費用後（檢附出納組收據），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方得開始使用場地。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用收費標準

教室等級	收費級別　單位：元/每一時段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A 級---教研 B01 教室 (有特殊設備或約 80 人，有視聽設備、空調)	7,000	3,500	500
B 級---教研中庭開放教室 (80 人以下，有視聽設備、空調)	5,000	2,000	200

說明：

1.教室借用時段：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三個時段。

2.本校各單位因課程、公務需要可免費借用教室。

3.收費類別：

一級收費：企業團體、財團法人、公家機關團體。

二級收費：本校各單位舉辦對外收費之活動（如研討會等）、持本校校友證之校友。

三級收費：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或系學會舉辦之活動。

4. 上述各級收費外，另須依實際場地管理時數支付工讀生費用。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第 1 點、第 8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有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第 1030043279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三)第 1030024928 號函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第一點修正法源依據，刪除相關文字。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8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16-2】 列管案件編號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 4月14日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控會議，說明擬發函興建案之捐款者廖黃香女士，有關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通過配合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需求，遷移「室外網球場3面興建工程」，104年度編列所需相關總費用為新臺幣1,078萬8,000元，並請廖女士親自或指定一至四位擔任「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副本予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配合本館興建及校園整體規劃圖之配置，同意編列於104年度預算辦理「室外網球場3面興建工程」、「大觀路一段29巷179弄改道工程」二案，所需總費用新臺幣1,078萬8,000元。 3. 4月15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提校史文物相關辦法草案：包括「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設置要點」、「校史藏品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5 .10	合併 (101) 16-2、16-15 (102) 1-7、2-3 繼續列管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周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典藏管理作業要點」、「校史藏品應用外借作業要點」、「校史藏品著作財產權贈與或授權同意書」等，將有助於校史館籌備事宜。				
	【2-3】列管案件編號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 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102.9.17					
(101) 16-19 (102) 2-8 6-1	【16-19】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學務處： 1. 學務處已於 103.3.17 邀請安侯財務顧問公司到校評估，並經安侯財務顧問公司陳報，財務評估報告計畫書撰寫，所需費用估價約為 80 萬元整。 2. 103.3.27 副校長核示因本校無財務分析之專業人員，故須委外撰寫財務評估報告。另採公開招標，以最合理的價格，取得最合適及最有經驗能力的財務顧問公司，做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辦理中	合併 (101) 16-9 (102) 2-8、6-1 2.(102)2-8 已於 103.1.14 第 102-6 會議中解除列管。	
	【6-1】有關學校各項新建工程：學生宿舍工程之貸款利息	103.1.14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決定
	請藍副校長努力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仔細的評估分析。 3. 103.4.2 學務處及總務處召開學生宿舍興建管考會議第二次會議，因主計室建議財務評估報告計畫書撰寫費用 80 萬，恐有不經濟支出之虞，故擬儘速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敦請外聘委員對財務評估提出建言 總務處：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學校財務評估分析，已彙整工程會上具有會計財務背景之專家學者名單，後續將協助學務處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			繼續列管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60 週年校慶籌備會業經 103.3.21 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為：「學校本年度短絀數已達預算編列上限，本案減列 5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1,070 萬元。」預訂於 103.4.11 召開第 5 次籌備會議，會中將就各項活動項目經費微調暨進度管控期程表編列一併討論。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	102.8.20	演藝廳整修工程： 1. 4 月 1 日預定進度 92.58%、實際進度 82.36%，進度落後 10.22%。 2. 工進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1) 機電設備因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已要求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2) 持續辦理現場勘查及工進溝通，並定時召開細部設計及工	總務處	103.4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決定
	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務會議。 (3) 為確實掌握並溝通各項設備進場時程及要進施作工項，持續加開工進協調會議。 3. 計價情形：第四期計價 2,525 萬元，累計 8,193 萬元；第五期計價 4,400 萬元，預計 4 月 20 日完成；截至 4 月 1 日工程進度落後逾 10%，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待統包商進度落後已有改善，再予恢復給付估驗計價款。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1. 截至 4 月 6 日預定進度 32.37 %，實際進度 40.07%, 進度超前 7.7%。 2. 工程計價情形：103 年 2 月計價 116 萬 1,757 元，累計 938 萬 2,243 元。 3. 目前施工情形：工藝系窯場屋頂板鋼筋綁紮完成；雕塑學系教學工廠第 1 層柱鋼筋綁紮完成。		103.9.3		
(102) 2-2 5-2	【2-2】 請各系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為母法，訂定各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並請學務處把關審核，奉核後再實施。 【5-2 】	102.9.17 102.12.17	1. 課指組業於 103 年 2 月 27 日邀請部分系助教，協助該系修正其系費收費要點，陸續已有系所補交。 2. 課指組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再次電話通知下列系助教協助處理該系學會有關收費辦法修正，但因尚未召開會員大會，故暫無法提供修正辦法，計有：美術系(進學) 、電影系(日間、進學)、戲劇系(日	學務處	103.5.31	合併(102) 2-2、5-2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有關各系系學會繳交會費收費標準修訂版，請未繳交系所儘速繳交並上網公告，若有必要亦請學務處課指組協助學生會長、議長開會並討論相關議題。		間)、音樂系(進學)、舞蹈系(日間、進學)，預計於 5 月底全部完成，以利下學期收費執行。				
(102) 3-1 4-1 6-2	【3-1】 教育部函知本校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乙案審查原則同意，在此非常感謝藍副校長不辭辛勞奔波，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102.10.22	總務處： 1. 3月11日召開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專案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籃排球長高度由9M升高至12.5M。 2. 3月24日 召開3月專案考核會議。 3. 營建署正擬訂技術服務廠商徵選招標文件中。 體育教學中心： 3月21日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於多功活動中心籃、排球場由原先的9米高度提昇至12.5米，最後審查通過，後續作業程序本中心將配合總務處營繕組定期開會。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持續辦理中	合併 (101) 15-6、16-4、16-16 (102) 1-2、1-8 3-1、4-1 6-2 1.研發處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 2.主計室已於 102.10.22 第 102-3 會議解除列管 3.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決定
	【4-1】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102.11.26	學務處： 1. 課指組已於103.3.28將預想圖修正完畢並提供予總務處營繕組備查。 2. 業與營繕組洽詢確認，目前規劃有4樓社團排演室；5樓課指組辦公室、器材室、社團會議室、學生會辦公室；6樓社團辦公室、社團練習室及社團教室等空間，有關後續重新規劃事宜，俟辦理建築師招標公告後，再與得標建築師開會討論。				
	【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103.1.14					
(102) 5-8 6-3	【5-8】 學生活動中心2樓餐廳招標委託經營案請列管進度，同學若希望是美食街的用餐環境請學生代表將意見反映給總務處、學務處，並請藍副校長主其事。	102.12.17	大漢樓 2 樓餐廳已於 3 月 26 日完成第 6 次招標，由尚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板橋夜市「板橋小籠包」），租期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4 年 2 個月，每月租金 2 萬元。	總務處	103.3.26	合併(102) 5-8、6-3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6-3】 有關2樓西餐廳，請總務處主動至各大學徵詢廠商，亦請各單位積極推薦有意者與保管組聯繫或於各大專院校公告張貼訊息，尋求解決之道。	103.1.14					
	【7-4】 本校2樓西餐廳招標案已流標5次，請各位同仁、學生代表能多幫忙宣傳介紹期能順利完成標案。	103.2.25					
(102) 5-11 7-3 8-3	**【5-11】**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請校方維修民主牆。 決議： 徵求同學設計意見，學校配合辦理修建。	102.12.17	學務處： 總務處徵件截止日為 4 月 14 日，課指組於 4 月 7 日邀請學生會及議會就民主牆徵件乙案，再次宣導各系會長請學生踴躍參加，俟截止時間結束，配合總務處辦理。 總務處： 1. 延長「學生活動公告欄暨校園廁所美化設計競賽」稿件徵求之收件日至 4 月 14 日，並於校首頁公告，亦 mail 至學生信箱，截至 4 月 9 日仍無同學投件。 2. 收件日截止，若仍無同學投件，擬委請設計學院尋找優秀	學務處 總務處 設計學院	持續 辦理中	合併(102) 8-11、7-3、 8-3 繼續列管	
	【7-3】 有關民主牆、校園廁所等之裝置藝術及彩繪，請總務處提供更多他校及國外學校之設	103.2.25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決定
	計供師生參考，並請學生代表廣為宣傳學校設計理念共同美化校園並打造藝術校園環境。		學生創作，並以工讀金方式支給酬勞；後續再由本處尋找廠商施作。 設計學院： 院長已委由視傳系傅主任進行規劃。傅主任目前已邀集圖文系韓主任共同合作策畫，並由研究生協助進行草圖設計。		預計 4/18 完成構想設計圖		
	【8-3】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5-11 7-3：請設計學院許院長與相關主管找優秀學生組成團隊委託創意設計，施工部分由總務處尋廠商施作；另有關民主牆設計之訊息可請學務處軍輔組發 e-mail 給學生並請總務處於學生社團臉書po訊息公開徵件。	103.3.18					
(102) 6-8 7-14	【6-8】 交換生(陸生)對學校之建議： 有關禁菸問題，學校可否設吸菸區。	103.1.14	**學務處：** 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及「戶外吸菸區設置與管理要點」，經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總務處	戶外吸菸區設置與管理要	合併(102) 6-8、7-14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決定
	【7-14】 有關設立吸菸區之可行性，校方已請學務處進行評估，惟目前仍為無菸校園，請學務處及各院系所主管多加宣導及柔性勸導，不宜在校園內公然吸菸，以維護校園環境。	103.2.25	通過，建議解除列管。 總務處： 1. 戶外吸菸區設置與管理要點，3月18日行政會議業已通過。 2. 目前各單位並未提出申請設置戶外吸菸區，俟各單位提出設置核准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點，3月18日行政會議業已通過。	建議解除列管	
(102) 7-5 8-4	【6-8】 文創園區土地倘無法續租，請文創處儘速提因應計畫。	103.2.25	1. 有關園區內校內各單位教學實習及行政空間之因應計劃，將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103年度進駐廠商及駐村藝術家簽約期限至4月10日前為止，故本處預定於4月21日舉辦廠商及藝術家座談會，會中將充份溝通及說明，未來將繼續與各廠商合作文創商品設計、開發與展售等活動。 2. 4月9日經簽奉核准，依鈞長指示，先發致文創園區廠商的一封信。	文創處	103.4.30	合併(102)7-5、8-4 繼續列管	
	【8-4】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5：請與廠商座談輔導計畫並寫封有誠意之信給同學，研擬因應替代方案之後才能解除列管。	103.3.18					
(102) 8-5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6：各系所管理教室節能比率之高低可列為各系所業務費分配之參考，請總務處研擬因應之	103.3.18	已擬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草案)，並於4月8日102學年度第2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俟完成行政簽核後，提行政會議(5/20)審議。	總務處	103.5.2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決定
	道。						
(102) 7-7 8-6	**【7-7】** 卓越計畫對師生做問卷調查之結果報告中，亟需改善的部分列舉如下： (一)學校圖書期刊資源、紙本與電子多媒體資料庫能夠有效協助教學與研究活動(圖書館)。 (二)選課系統完善方便機制公平合理；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研議儘速處理(教務處、電算中心)。 (三)通識課程對學生之全人教育有很大的助益；請通識中心張主任與各系所主管學生溝通並彙整師生意見，應以符合學生所需並輔助系所專業而開通識教育課程(通識中心)。 (四)學校教學設施(如教室空間、	103.2.25	教務處： (二)選課作業 目前選課機制做法各校間並無差異，只在於期程長短。期程已進行修正規劃說明(102/7-11)。 (四)教學設施 1.「共同教室」部分已於 102 年 12 月汰換完畢 e 化設備講桌外殼、投影機、投影幕，今年預計汰換 dvd 播放器，期能完善教學設備。 2.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 103 年於 3 月 10 日召開校內分配會議調整完畢，重點補助項目總價較高者，受補助之單位依決議採購項目確實執行，且需於 103 年 6 月底前採購完成，並適時接受「圖儀使用對象滿意度問卷調查」。 3.為滿足學生需求，總務處於影音大樓新增一博士生研究討論空間，基本設備已完善，俟門禁及監視系統完成，轉交本處課務組後，即開放使用。 **通識教育中心：** 1. 通識中心邀請本校正、副教務長、各系主任及各院學生代表，於 4 月 1 日下午舉行「研商本校通識課程規劃事宜會議」，聽取各系師生之需求。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103.4.15 預計 103-1 逐步完成	1.合併(102) 7-7、8-6 2.圖書館、電算中心已於 103.3.18 第 102-8 會議解除列管 3.教務處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電腦教室、實驗儀器等)能充分滿足學生需求(教務處)。 (五)學校網際網路設施充足完善。請電算中心儘速處理(電算中心)。 **【8-6】**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7：請通識中心張主任朝三個方向努力:(一)請教務長主持與各院系所主管召開會議確認哪些通識課程對學生之全人教育是有助益的必須納入課程(二)與學生代表座談討論(三)請校外專家或同質性藝術相關專家審議。	103.3.18	2. 與會人員建議本中心應修改選課辦法，讓學生能選到想修的課程。 3. 中心擬增加部分預選超過百人之課程的人數，以符合學生需求。				
(102) 7-8	有關網路選課系統問題，請學生代表彙整學生意見提出具體需求，由校方處理儘量完善所需。	103.2.25	本案於 103.04.01 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生（議）會代表開會，學生代表提出 3 項建議： 1. 希望增加通識課程的志願序。 2. 選課結果可以用課表形式呈現。	學務處	103.4.1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3. 希望有 3 階段選課時間。				
(102) 7-9	請總務處規劃辦理路平專案，並請學生代表傳達給同學直接拍照彙整，供總務處參考。	103.2.25	有關全校道路鋪面整平乙節，因經費限制經勘查後，初步計畫以分期分區改善： (一)第一期(103 年)： 1. 大門口週邊區域 A.C.舖面全面重新舖設。 2. 為調整路面洩水坡度，將修改部分排水溝及調整人孔高度。 3. 修改週邊綠化相關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及引導景觀燈。 4. 擬列入 103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並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 (二)第二期(104 年)： 1. 計畫配合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大門至演藝廳側門)。 2. 修改週邊綠化相關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及引導景觀燈。 3. 104 年度覓相關經費支應。	總務處	持續辦理中	繼續列管	
(102) 7-11	於學期之開始為讓學生有效率加退選課，請教務處研擬加退選制度是否可適度調整縮短期程。	103.2.25	選課系統機制： 1. 目前選課機制做法各校間並無差異，差異在時程長短(預選 3 天至一週，加退選 2 週) 2. 為期選課期程不影響教學進度及導正上課認知，經教務處研擬收集資訊及聽取座談同學意見後，103-1 起作法如下: (1) 預選課程：每學期第 17 週開	教務處	103.4.15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始，一週內結束。(照舊) (2) 加退選課程：開學前一週開始，開學後一週結束。(修正) (3) 實施時程於 103 學年度行事曆上紅字註記周知。 3.說明： (1) 預選課程後，儘速公告預選結果，俾便同學進行加退選課程規劃。 (2) 開學前一週即可進行加退選，開學第一週無論老師同學都可大幅確認選課授課結果，有利正常教學。開學第一週仍可進行加退選的作業。 4. 配套措施提醒： (1) 所有老師學期成績輸入務必依照規定時程登錄，否則會因同學因沒有部分科目成績，影響選課篩選結果(如不及格擋修)。 (2) 開學第一週即應下載選課名單，進行點名確認，並正常教學，以正認知。 (3) 加退選結束後應進行名單更新下載，作為該學期正式授課名單及評分依據。 (4) 例外處理：如選課學分數不足需加選及跨學制選課，則需由各系協助進行安排確認，並由授課教師同意確認選課後辦理，勿由授課教師自行加列未選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決定
			課同學名單。 (5) 加強宣導並提醒選課時間，請同學預作規劃準備。				
(102) 6-7 7-13	【6-7】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拔尖人才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探討，請多方面詢問各機關學校經驗作法(如審計部、教育部、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並本權責辦理。	103.1.14	本案經校內多方討論，已將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實施要點（草案）」報部，並經由藍副校長、楊副校長親赴教育部協調，目前已由教育部主計總處提案審計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議雙師授課辦法，待教育部初步回應或學期結束前未取得回復，將針對本案召集各系所主管再研擬因應對策。	教務處	103.7.30	合併(102) 6-7、7-13 繼續列管	
	【7-13】 有關列管事項編號(102)6-7，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彙整各系所主管意見並擬案建議考量藝術類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由校方提教育部建議案。	103.2.25					
(102) 7-17	有關學分班學生證延伸功能與優惠之發放事宜，請教務處簽案辦理，以嘉惠對本校有認同感之學生校友。	103.2.25	1. 推廣教育學員證改用感應卡案，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完成軟、硬體預算簽案，並通知天方科技及宏通數碼開始施作與備貨 2. 預定於 5 月份完成軟硬體測試、6 月份完成驗收，103 年 7 月份可全面換發感應卡學員證。	推廣教育中心	103.6.30	1.本案改由教育推廣中心簽案辦理 2.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決定
(102)8-1	請總務處協助檢視校內公共設施，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	103.3.18	影音藝術大樓南向旁汽車停車場，週邊圍籬影響停車安全，業已改善完成。	總務處	103.3.24	建議解除列管	
(102)8-2	實踐家集團之挹注，校長另募500萬元做為學生創業基金，請研發處研擬學生創業補助要點並作成效之檢核。	103.3.18	1. 實踐家文教基金會挹注本校500萬元經費，為期5年作為輔導畢業生創業輔導之用，鑑於創業學子於創業初期急需資源挹注，本處旋參考教育部「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規劃合作計畫及作業要點草案。 2. 本案經3月份與該基金會初步聯繫討論，3月31日已簽陳本處研擬完成之實踐家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辦理畢業生藝展鴻圖創業輔導計畫(草案)及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各一份，刻正陳核中。	研究發展處	103.4.30	繼續列管	
杭州文博會西湖國際藝術衍生品產業博覽會	**(本案依102年12月27日校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籌備會議決議七辦理。)** 有關2014年杭州文博會籌備(西湖國際藝術衍生品產業博覽會)進度報告	102.12.27	研究發展處： 1. 經第一次提送計畫書予杭州西湖國際博覽會組織委員會辦公室後，對方回覆有意願希冀本校兩項展會皆能參加，但期本校預算能再作調降。 2. 預算調整後，寄送第二次計畫書予組織委員會辦公室，該辦公室預計於4月18日前回復結果。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103.11.14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文創處： 研發處於 4 月 8 日 email 西湖博覽會公司本校修正之計劃書，俟計劃定案後本處將積極配合研發處辦理相關文創商品展售事宜。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蔡明吟